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3

第2期(总第68期)

(试刊)

(总第68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出版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规定的通知…………… (1)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绿化林业“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22)
-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审计局制订的浦东新区
201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32)
-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浦东新区2013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筹资和补偿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6)
- 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深入推进上海市
消防“十二五”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38)
- 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浦东新区教育公建配套建设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6)
- 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 (48)
- 9.2012年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58)
- 1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张江高科技园区科研教育区6街坊
B-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方案的批复…………… (65)
- 1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祝桥镇江镇社区立新村民委员会更名为
东立新村民委员会的批复…………… (66)
- 1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御桥社区02单元(南汇片)

控制性详细规划NH008-NH010街坊局部调整的批复..... (67)

1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高东镇楼夏景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68)

1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首期）1街坊1-2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方案的批复..... (69)

1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16号线航头站周边地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70)

1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16号线周浦站周边地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71)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区域创新体系
努力建设创新型城区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72)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财政局制订的浦东新区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支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80)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浦东贸促会会长、副会长任免事项的通知..... (87)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审改办制订的浦东新区产业项目
行政审批服务改革深化实施意见的通知..... (88)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建交委制订的浦东新区
道路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94)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规定的通知

浦府〔2012〕39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浦东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保证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促进依法行政，保障浦东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顺利进行，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浦东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定义）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本区行政机关依据法定职权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基本制度）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实行征求意见制度、法律审核制度、廉洁性审核制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其他制定机关办公会议、局务会、委务会等）集体审议制度和主要负责人签发制度。

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实行备案制度、有效期制度、评估制度和清理制度。

第二章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第五条（制定主体）

下列行政机关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 （一）区政府；
- （二）镇政府；
- （三）区政府工作部门；
- （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实施行政管理，委托区政府管理的市政府派出机构。

第六条（制定要求）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有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内容符合上位法和相关政策规定，并与相关规范性文件相协调；
- （三）文字表述无错误或者缺陷；
- （四）制定程序符合本规定。

制定规范性文件，不应简单重复上位法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第七条（组织起草）

起草规范性文件，可以由一个行政机关负责起草，也可以由一个行政机关牵头、相关行政机关配合起草（以下统称“起草部门”）。

起草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或专家起草规范性文件。

根据《决定》授权制定新区综合配套改革文件（以下简称“综改文件”），起草部门可以会同区政府法制办起草。

第八条（听取公众意见）

起草规范性文件时，起草部门应当听取公众意见。听取公众意见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也可以通过“上海·浦东”门户网站（<http://www.pudong.gov.cn>）、其他制定机关门户网站、浦东市民中心、镇社区服务中心等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起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涉及公民重大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第九条（公众意见处理）

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起草部门应当研究处理；未予采纳的，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条（征询相关机关意见）

起草部门拟就规范性文件草案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征询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相关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回复的，可以视为无意见。

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一般应当听取市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起草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听取区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分歧意见协调）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过程中存在分歧意见的，由起草部门负责协调。协调不成的，应当将分歧意见和处理建议报区政府组织协调。

市相关行政机关对综改文件草案有分歧意见，经协调不成的，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协调。

第十二条 （报送材料）

报请发布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报请发布规范性文件的请示；

（二）规范性文件草案；

（三）起草说明，内容包括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内容、征求意见情况以及分歧意见协调和处理情况等。拟作为综改文件的，还应当专门予以说明；

（四）起草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区政府有关会议纪要等；

（五）征求意见的书面材料；

（六）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报请区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的，还应当提供起草部门法制机构的法律审核意见、纪检监察部门的廉洁性审核意见，起草部门办公会议、局务会、委会等审议通过的书面材料。

第十三条 （材料审核与转送）

制定机关办公室负责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查。对形式要件不齐全的，应当要求起草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补齐或作退文处理。

形式要件齐全的，制定机关办公室应当及时将报送材料转送法制机构、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法律审核）

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由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法律审核。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报请发布前，应当经起草部门的法制机构先行法律审核。

法制机构在审核规范性文件草案时，可以征询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审核综改文件草案时，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听取市人大法工委、市政府法制办、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等意见。

法制机构根据规范性文件草案审核的具体情况，可以提出修改或退文的审核意见。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起草部门应当根据法律审核意见进行修改或作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廉洁性审核）

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由制定机关的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廉洁性审核。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报请发布前，应当经起草部门的纪检监察部门先行廉洁性审核。

纪检监察部门根据规范性文件草案审核的具体情况，可以提出修改的审核意见。纪检监察部门的审核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廉洁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或作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提交审议）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经法制机构、纪检监察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其他规范性文件草案经法制机构、纪检监察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制定机关办公会议、局务会、委务会等审议。

第十七条 （简化制定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制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制定程序：

（一）为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保障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规范性文件的；

（二）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规范性文件的；

（三）需要立即施行临时性措施的；

（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授权例行调整标准的；

（五）需要简化制定程序的其他情形。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需要简化制定程序的，应当由起草部门提出简化程序建议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审议和发布）

规范性文件草案经集体审议通过后，由制定机关发布。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的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

第十九条 （公布）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印发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由制定机关办公室在“上海·浦东”门户网站上公布，还可以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公布。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上登载。《公报》登载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未在《公报》上登载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向区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的正式纸质文本为标准文本。

规范性文件未向社会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条 （解释权）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由制定机关行使。

第二十一条 （施行日期）

制定机关应当明确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日期。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但有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或者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政策执行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有效期）

制定机关应当规定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未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施行之日起一般不超过5年；需要超过5年的，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理由。未明确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为5年。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为“通告”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一般不超过1年，未明确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为1年。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

超过2年；未明确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为2年。

第三章 规范性文件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报备程序）

制定机关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将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

- （一）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市政府备案；综改文件还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二）镇政府、区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区政府备案；
- （三）委托区政府管理的市政府派出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市政府备案。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的行政机关按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

第二十四条 （报备材料）

报送区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直接送至区政府法制办和区监察局。报备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备案材料表1份；
- （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3份（附电子文本1份）；
- （三）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1份；
- （四）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目录及文本1份；
- （五）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出具的法律审核意见1份；
- （六）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出具的廉洁性审核意见1份。

报送市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直接送至市政府法制办。报备时应当提交的材料按照《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综改文件，直接送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备时限以及报备时应当提交的材料按照《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有效期管理）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管理，由起草部门负责。起草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6个月前向区政府法制办报告有效期临近届满情况。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管理，由制定机关负责。制定机关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临近届满预警机制。

第二十六条 （评估制度）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决定进行规范性文件评估。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应当进行评估。

规范性文件的评估可以由起草部门或者实施部门组织进行，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承担。

规范性文件的评估，应当形成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情况提出延长有效期、修改相关内容

并重新发布、废止文件等处理建议。评估报告和处理建议应当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前报制定机关。对其中拟延长有效期或拟修改后重新发布的，由制定机关参照本规定的有关程序重新发布。

第二十七条 （清理制度）

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机关政策立、改、废情况，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政府职能转变等因素及时组织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意见应当经制定机关法制机构审核。

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制定机关应当将决定停止执行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社会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已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参照执行）

修改和废止规范性文件及其后续报备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区政府2007年11月21日发布的《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批材料表

2.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发文参考格式

3.区政府部门、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发文参考格式

4.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后需继续实施的发文参考格式

5.规范性文件停止执行的发文参考格式

6.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市政府备案的格式

7.区政府综改文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格式

8.区政府部门、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表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批材料表

单位：

规范性文件名称：			
报请区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的材料清单（一式三份）： ☐ 报请发布的请示； ☐ 规范性文件草案； ☐ 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说明（内容包括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内容、征求意见情况以及分歧意见协调和处理情况等。拟作为综改文件的，还应当专门予以说明）； ☐ 起草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区政府有关会议纪要等）； ☐ 征求意见的书面材料（如征求意见单、听证材料等）； ☐ 起草部门法制机构的法律审核意见； ☐ 起草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廉洁性审核意见； ☐ 起草部门办公会、局务会、委务会等审议通过的书面材料； ☐ 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特殊情况 说 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政府法制办意见 (盖章)		区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注：“区政府法制办意见”和“区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栏，在区政府办公室将报批材料转送区政府法制办、区纪检监察部门审核时，由区政府法制办、区纪检监察部门填写。

附件2：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发文参考格式

关于印发/转发《 》的通知

× × × ×（主送单位）：

《 》已经×年×月×日第×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年×月×日起（或发布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章
×年×月×日

〔注：规范性文件按照简化程序制定，未经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可以省略上文中“已经×年×月×日第×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表述。〕

附件3：区政府部门、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发文参考格式

关于印发《 》的通知

× × × ×（主送单位）：

《 》已经×年×月×日第×次局（委）/镇政府办公会议（局务会、委务会等）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年×月×日起（或发布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局（委）/镇印章
×年×月×日

抄送：× ×浦东新区档案馆、浦东新区图书馆

〔注：规范性文件按照简化程序制定，未经过办公会议（局务会、委务会等）审议通过，可以省略上文中“已经×年×月×日第×次局（委）/镇政府办公会议（局务会、委务会等）审议通过”的表述。〕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后需继续实施的发文 参考格式

一、文件内容不作修改的发文格式（原文件名称和原文号不变）

格式一：

关于延长《 》等×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主送单位）：

《 》（文号）、《 》（文号）、《 》（文号）、《 》（文号）……等×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经评估需继续实施，其有效期均延长至×年×月×日。

特此通知。

发文单位印章

×年×月×日

格式二：

关于继续实施《 》等×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主送单位）：

《 》（文号）等×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经评估需继续实施，其有效期情况具体如下：

《 》（文号）、《 》（文号）……的有效期至×年×月×日止。

《 》（文号）、《 》（文号）……的有效期至×年×月×日止（该日期与前段不一致）。

特此通知。

发文单位印章

×年×月×日

二、文件内容有修改的发文格式（主要适用由于管理部门名称改变、上位法修改等原因，对文件个别条文进行调整的情形，原文件名称和原文号不变）

格式一：

关于修改《 》的决定（或者通知）

××××（主送单位）：

《 》（文号）经评估后需继续实施，现决定作如下修改：

（列举修改的具体条文）

……

〔若经专门会议决定，可写明“本决定已经×年×月×日第×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局（委）、镇政府办公会议（局务会、委务会等）审议通过〕《 》（文号）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发布，有效期至×年×月×日止。

发文单位印章

×年×月×日

〔附修改后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全文，在文件标题下方标注“×年×月×日×（×）×号发布，根据×年×月×日《关于修改 的决定（或者通知）》修改后重新发布，有效期至×年×月×日”〕

格式三：

关于修改《 》等×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或者通知）

××××（主送单位）：

《 》（文号）等×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经评估后需继续实施，现决定作如下修改：

一、对《 》（文号）的修改：

1、……

……

二、对《 》（文号）的修改：

……

〔若经专门会议决定，可写明“本决定已经×年×月×日第×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局（委）、镇政府办公会议（局务会、委务会等）审议通过〕《 》（文号）等×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发布，其中《 》（文号）、《 》（文号）有效期至×年×月×日止，《 》（文号）、《 》（文号）有效期至×年×月×日止。

发文单位印章

×年×月×日

〔附×件修改后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全文，标注内容同格式一〕

三、废旧立新或者文件名称改变的发文格式（应当使用新文号，包括将原文件名称中的“试行”、“暂行”去掉的情形）

文件的发布格式，适用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发布参考格式、区政府部门和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发布参考格式。需要注意的是，重新发布的文件中应当明确原文件废止。

附件5：规范性文件停止执行的发文参考格式

关于停止执行《 》等×件文件的通知

××××（主送单位）：

××决定，自即日起（或×年×月×日起）停止执行《 》等×件××（此处写发文单位名称）文件。

附件：××××停止执行的文件目录

发文单位印章
×年×月×日

附件：

××××停止执行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发布时间
1			
2			
3			
4			
5			

×年×月

〔若停止执行的文件数量少，可以不采用附停止执行文件目录的形式，直接在通知中写明停止执行的文件名称、文号、发布日期即可。〕

附件6：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市政府备案的格式

6-1: 备案报告

关于《 》的备案报告

浦府规备字〔××〕×号

市人民政府：

《 》已经我区×年×月×日第×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年×月×日发布，现将文件文本5份及电子文本、起草说明、法律审核意见、制定依据各1份报请备案。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章

×年×月×日

〔注：规范性文件按照简化程序制定，或者自发布之日起未滿30日即施行的，应当在备案报告中注明理由。〕

6-2: 起草说明

关于《 》的说明

〔注：该说明内容包括：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内容（拟采取的措施或者将要实施的制度）；制定过程中听取意见的情况，分歧意见协调和处理情况；拟作为综改文件的说明；有效期需超过5年的理由等。〕

6-3: 法律审核意见

关于《 》的法律审核意见

× × × ×（主送单位）：

《 》于×年×月×日收悉。经研究，现提出法律审核意见如下：

一、……

二、……

……

法制机构印章

×年×月×日

〔注：1、审核内容包括：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是否超越制定机关职权范围；是否与上位法或者国家和本市的政策相抵触；是否存在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非行政许可的审批事项、增加行政相对人财产性负担、增设行政相对人义务减少权利等内容；是否经过听取意见的程序；是否与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等。2、若未发现问题，可以明确“未发现该份文件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当情形”，或者明确“经审核，无修改意见”；若发现存在问题，分别提出具体的审核意见。3、由法制机构负责起草的规范性文件以及通过简化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可以不提交法律审核意见。4、法制机构没有印章的，可以由法制机构负责人签字代替。〕

6-4: 制定依据

关于《 》的制定依据

序号	名 称	制定机关	公布日期
1			
2			
3			
4			
5			
6			

〔注：制定依据是指制定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制定依据有两个以上的，请按照依据的效力等级从高到低填写。其中，制定依据是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的，还应当附该文件的全文。〕

6-5: 年度规范性文件目录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 × 年度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公布形式
1			
2			
3			
4			
5			
6			
7			

填表单位：（印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注：每年度的规范性文件目录，请于第二年1月31日前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附件7：区政府综改文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格式

7-1：备案报告

关于《 》报送备案的报告

浦府规备字〔××〕×号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现将我区×年×月×日公布的《 》及其说明等相关材料一式十份报送备案。

- 附件：一、××××（报送备案的文件标题）
二、关于《 》的说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三、电子文本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章
×年×月×日

7-2：年度报送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关于报送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函

（文号）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现将××年度业已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呈报如下：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及文号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备 注
1				
2				
3				
4				
5				

〔注：如果文件数量不多，可以不采用表格式，改用逐件列示方式。该函请于下一年度1月31日前报送。〕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章
×年×月×日

区政府部门、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表

单位：

规范性文件名称：	
报请区政府进行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材料清单： ☐ 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3份（附电子文本1份）； ☐ 起草说明1份（内容包括起草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内容、征求意见情况以及分歧意见协调和处理情况等）； ☐ 制定依据目录及文本1份（包括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区政府有关会议纪要等）； ☐ 制定机关法制机构出具的法律审核意见1份； ☐ 制定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廉洁性审核意见1份。	
特殊情况 说 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 单位盖章）	该规范性文件已经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局（委）/镇政府办公会议（局务会、委务会等）审议通过，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签章： 年 月 日

〔注：规范性文件按照简化程序制定，或者自发布之日起未满30日即施行的，应当在“特殊情况说明”栏中注明理由。〕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府〔2012〕39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浦东新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服务浦东创新驱动、转型发展，表彰在质量管理和经营绩效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组织，引导和激励广大企事业单位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提升质量水平和竞争能力，不断提高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质量和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及《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浦东新区区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区长质量奖”）是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项，授予质量管理成效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区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对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的组织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且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的企业、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政府机构除外）。

第三条 区长质量奖每三年开展一次，根据全区质量工作进行评定，在组织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经相关部门或组织推荐，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好中选优，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定。

获区长质量奖的组织原则上每届不超过6个，获奖数可少额或空缺。

第四条 区长质量奖组织评审标准采用国家标准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评审

标准根据质量管理理论与实践的发展，适时进行调整。

第五条 区长质量奖的评定，不向申报组织收取任何费用。奖励经费等资金由新区财政予以安排。

奖励经费主要用于获奖组织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和人员培训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立区长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审定委由区政府、市政府质量奖审定办和区有关部门组成，履行以下职能：

- （一）指导、推动、监督区长质量奖评定工作；
- （二）审定浦东新区区长质量奖评审实施规则；
- （三）审定评审结果并向社会公示，提请区政府批准并表彰获奖组织。

第七条 审定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审定办”，设在区质量技监局），负责区长质量奖评定工作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履行以下职能：

- （一）组织制定和修订浦东新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及评审规则；
- （二）组建评审专家库，选聘专家组成评审组；
- （三）制定区长质量奖评审工作计划和方案；
- （四）组织开展区长质量奖评审工作；
- （五）承担审定委赋予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审定办根据评审需要，聘请专家组成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组的职责是：

- （一）负责区长质量奖的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及综合评价；
- （二）撰写评审报告；
- （三）提出获奖建议名单及提名奖名单；
- （四）其他有关事项。

第九条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直属公司负责本辖区申报区长质量奖的培育、发动和推荐工作，宣传、推广获奖组织的先进经验和成果；协助调查核实申报企业的资质资格。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区长质量奖的组织，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生产经营3年以上；
- （二）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 （三）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具有自我完善的质量改进机制，持续改进效果显著；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企业特点，质量工作成绩显著；

（四）具有卓越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近3年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位于区内同行业领先地位，近3年未发生亏损，对地方经济贡献率处于前列；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位于区内前列。

（五）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并通过达标评估。近3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有效投诉，无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第四章 申报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根据自愿的原则，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填写《浦东新区区长质量奖申报表》，对组织的质量工作业绩进行自我评价和说明，提供必要的证实性材料，报送至所在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直属公司。

第十二条 推荐。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直属公司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后报审定办。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审定办组织对申报组织的基本条件、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以书面形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通过审查的，正式受理其申报。

第十四条 资料评审。审定办组织评审组，根据评审规则，对资格审查合格组织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组根据资料评审结果，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确定现场评审名单。对未进入现场评审的，由审定办反馈资料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现场评审。审定办组织评审组，根据评审规则，对通过资料评审的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并形成现场评审意见。

第十六条 综合评价。审定办组织评审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组织的申报表、现场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分析，编写综合评价报告，择优提出获奖建议名单和提名奖名单。审定办综合各评审组的建议，提出获奖推荐名单及提名奖名单，并附相关材料提请审定委审议。

第十七条 审定公示。审定委听取评审工作报告，审定获奖推荐名单及提名奖名单，并经区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审议通过；经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后，确定获奖推荐名单及提名奖名单，提请区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批准通告。经区政府批准同意的获奖名单和提名奖名单，通过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表彰奖励。以区政府名义对获奖组织进行表彰奖励，由区长向区长质量奖获奖组织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人民币80万元）。对获得区长质量奖的组织将优先推荐申报市级及以上政府质量奖项。

对获得区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进行表彰，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人民币5万元）。提名奖每届不超过6个。

第二十条 避免重复申报。申报组织在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已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在获奖后6年内不可申报区长质量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获奖组织应履行向社会推广、分享其先进管理经验和方法的义务（涉及商业机密的除外）。评审办应会同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直属公司，通过新闻媒体等，宣传、推广获奖组织的先进经验、成果和方法。

第二十二条 获奖组织可在组织的形象宣传中使用该称号，并注明获奖年度，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区长质量奖标志或获奖称号。发现违反者，由审定办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三条 申报组织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严禁弄虚作假。对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区长质量奖或在获奖后三年内出现不符合评审条件情况的组织，经核实后，由审定委报请区政府批准，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牌、证书，追缴奖金，并予以通报批评，6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

第二十四条 参与区长质量奖评定工作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保守申报组织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做到实事求是、公正廉洁。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至2016年12月31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绿化林业“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浦府〔2013〕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绿化林业“十二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浦东新区绿化林业“十二五”规划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以人为本，城乡一体，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建设系统化、多样化、人性化的生态型低碳城区。

依托浦东新区现有的自西北向东南方向而形成的“水—城—田—城—水”的五个层次地域类型，建构城市生态的绿化空间景观格局。

全面实施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保持生物多样性计划，实现城市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促进城市与自然的协调共生。

整合城市绿地景观空间，深化城市绿地系统，全面增加城市绿地总量，提高绿化品质，满足城市居民日常游憩生活需求，创造美好生存空间环境。

以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为载体，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形象 and 精神文明水平，从而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和生态城市。

以《浦东新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为契机，推进全区林地保护和利用工作，保护区域生态安全，增强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承载能力。

坚持“建管并举，重在管理”的工作方针，挖掘潜力，积极稳妥推进绿化林业建设；以提高城市绿化林业质量为目标，强化管理，提升功能；加强对浦东新区湿地资源和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着力构建健康、稳定、安全、可持续发展的城市生态空间。

（二）规划原则

1.生态优先原则

以改善新区生态环境为核心，充分结合地形地貌，尽量结合河流、林地、生态保护区等景观优美地带，突出绿化的生态功能，强化生态廊道的保护和控制，充分考虑物种的生态特征，合理选配植物种类，加强生态建设和生态保护，遵从“互惠共生”原理，协调植物之间的关系，保持物种多样性。

2.整体系统原则

在绿化布局和绿地建设时，充分考虑到城市总体景观要求，与城市景观要素之间保持良好的协同性，各种类型的绿地应相连成网，联网成片。各级、各类绿地应形成层次分明、分布有序的布局形态，各级公园按各自有效的服务半径合理、均匀分布。

3.可持续性原则

绿化近中期规划不仅是在图纸上规划，更需要考虑规划的可操作性及可持续发展。要充分考虑到浦东新区的地方特色和建设形态，在绿化建设上充分体现浦东的地域特色和地域文化。

4.多样性原则

绿地功能的多样性。城市绿地系统除生态功能及景观功能外，更有其丰富的社会功能，如休闲娱乐、社会交流、安全避难等，绿地的设计应考虑多种功能的互补和叠加。

绿地景观的多样性。城市绿地系统景观多样性是绿地发挥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保护作用的重要载体，也是城市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绿地景观多样性是城市绿化水平的重标志，已经成为城市可持续发展和生态城市建设的影响因子之一。

（三）规划范围和年限

规划范围：整个浦东新区行政区域，规划区总面积为1405平方公里。

规划年限：2011年至2015年，并展望到2020年。

二、“十二五”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打造滨水生态城市，创建国家生态城区。

以浦东新区总体规划为依据，整合原有的绿地系统规划，逐步完善绿林地布局，为浦东新区构筑起一个结构完整、总量恰当、分布合理、功能完善的生态型绿林地系统。

充分利用浦东新区作为长江入海口地区特有的水网平原和湿地滩涂的生态特征，建成具有浦东新区特色的城市生态体系，遵循生态系统的循环再生、协调共生、持续自生和多样性原则，实现城市生态系统的良性发展，打造滨水生态城市，创建国家生态城区。

具体分为四大分项指标：数量指标、结构（框架）指标、民生服务指标和绿地元素指标。

（一）数量指标

绿化指标体系继续保持在全市较为领先的水平。到“十二五”期末，新区绿地总量突破13440公顷，其中公共绿地6100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21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保持36%以上。3000平方米以上开放式公园绿地的步行500米服务区域覆盖率（以下简称“步行500米公园绿地覆盖率”）达到40%，森林覆盖率14.54%。

5年内新增各类绿地1700公顷，其中公共绿地700公顷，其它绿地1000公顷，需净增林地面积2452公顷，净增森林面积2213公顷。

五年内受保护管理的基础生态空间达到5.56万公顷；野生动植物种类保持稳定、数量增加；自然湿地圈围速度低于自然年增长速率1-2个百分点，自然湿地保护率不少于30%；综合物种指数提高到0.5以上。

（二）结构（框架）指标

着力打造“滨江滨海，两环七廊架绿网；多片多点，园林绿楔固生态”的绿地结构体系。

“滨江滨海”：浦东新区特有的三面临水，且为临长江、东海这等大江大海，依托东西两侧的滨江滨海生态景观环境，构建浦东新区富有特色的城市生态景观界面。

“两环”：即外环绿带，郊环防护绿带。

“七廊”：张家浜沿河绿地廊道、川杨河沿河绿地廊道、大治河沿河绿地廊道、五洲大道防护绿带、迎宾大道防护绿带、S2高速防护绿带、S32高速防护绿带。

“多片多点，园林绿楔固生态”：完善楔形绿地与城市公园的建设。

“多片”：规划控制五片楔形绿地（张家浜、外高桥、北蔡、三林、三岔港）和两个生态控制区（主题公园生态控制区和农业风光生态控制区）。

“多点”：建成一批有一定规模、一定水平、分布合理的城市公园，同时加快植物园、动物园、森林公园和儿童公园等各类公园的建设。

（三）民生服务性指标

步行500米公园绿地覆盖率从35%上升至40%。

位于居住区周边的大型开放式公园绿地是居民日常生活中出入频率最高的绿地，也是社区交往的重要平台之一。由于中心城区重新规划新建绿地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拟通过对城区现有绿地的改造提高步行500米开放式公园绿地覆盖率。同时，跟随城市的建设，在新的人口导入区同步实施开放式公园绿地的建设。

（四）绿化元素指标

多彩多元、特色生态、功能丰富、管理精细

——多彩：春季繁花、夏荫浓绿、秋季色叶、冬阳落地、四季变化的城市绿地植物景观；

——多元：屋顶绿化、围墙绿化、棚架绿化等多种形式绿化；

——特色：充分考虑到浦东新区的地方特色和建设形态，在绿化建设上充分体现浦东的地域特色和地域文化；

——生态：合理配置绿地植物，构建稳定的植物群落，体现生物多样性特征，使城市绿地系统发挥更大的生态效益；

——功能丰富：体现绿地服务综合功能，综合体现生态、景观、休闲、文化、社会交流等复合型功能；

——管理精细：建立科学的绿地规划系统，通过项目建设、管理等各环节的程序和管理办法的制定，优化各阶段的管理流程，实现绿化管理的精细化管理目标。

三、措施与保障

为达到绿地数量、结构、民生服务及绿地元素四大指标，必须通过工程性、管理性、科技

性三大方面的措施予以保障，确保“十二五”各项任务的全面完成。

（一）工程性措施

补楔建园消盲区，生态示范建连廊。

“补楔”：完善城市绿地林地的规划空间结构，推进楔形绿地及外环生态等大型结构绿地的建设；即把“十一五”期间要建设启动的楔形绿地在“十二五”期间建设。

“建园”：加快城市公园的建设，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空间。

“消盲区”：即建成区3000平方米以上开放式公园绿地步行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从35%提高至40%。

“生态示范建连廊”：基本完成川杨河生态绿廊示范工程，启动大治河生态廊道工程。

（二）管理性措施

牢固确立科学管理的理念，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逐渐形成多元化管理主体，在后世博的“十二五”规划期内，侧重围绕理顺管理体制、创新管理机制等，借鉴兄弟区县等经验，建立和完善街镇绿化专业管理部门和机构，探索部分职能和管理权限下放的管理模式。

组建成立二级绿委及下设绿办机构，探索成立街、镇绿化基层管理网络，形成区、街镇共管的绿化行业新格局。

公园管理完善建立公众参与、社会管理等机制。在绿地建设和投资机制上，要注重积极吸引社会力量的参与，形成多渠道的投资建设机制。

解决生态林已到期和未到期租地建林土地流转费问题，进一步落实和深化《关于浦东新区生态林土地流转的实施意见（试行）》（浦环保市容【2011】140号）；推动公益林生态补偿工作，努力解决生态片林等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生态公益林的回购等工作。

（三）科技创新措施

在浦东新区“小政府大社会”的政府机构设置下，如何解决浦东新区绿地设施量多面广带来的管理难题，必须在管理的机制体制方式上不断予以创新，提高管理的效率，形成长效管理的机制。

建立浦东新区绿化管理平台，完善绿化从规划、建设、管理、考核等四个方面的管理机制，用新的技术手段把各个环节的目标、任务进行流程设计，形成运用较为先进的信息技术、管理平台管理绿化全行业的工作方式。

规划先行，以规划指导新区的绿林地建设。完成《浦东新区绿地功能控制性详细规划》、《川杨河生态廊道建设前期研究》、《浦东新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规划的编制。

通过问题调研解决绿地建设与养护的难点。完成《浦东新区绿地功能定位及建设标准分析与研究》及《后世博绿化长效管理机制研究》课题的研究。探索林业产业发展，完成《浦东新区林业产业发展研究》课题。

四、重大基础建设项目

本次“十二五”重大项目应结合新区“7+1”多心组团的格局及“一轴三带”的空间布局，加快临港产业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包括张江中区、张江南区、张江软件园等）、后世博地区、国际旅游度假区、黄浦江沿岸等区域内大型公园的启动和建设。

根据城市市政建设推进进程，逐步完善现有道路及新增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两侧的绿化带。

根据《上海市外环生态建设控制性导则》，加快推进外环绿带的建设，完善外环绿带生态休憩和防护功能，使之成为城市的一条绿化休闲带。

此外，加快生态公益林地建设步伐，通过对现状林地的抚育、基础设施改造等项目，提升林地的管护质量。对有条件的林地提升改造为郊野公园，为市民提供森林旅游的场所。

“十二五”期间，重点围绕五个重点问题导向，建设“二、二、五”三大系列工程性项目，重点营造川杨河生态绿廊工程项目，使之成为浦东打造生态工程的标志性名片项目。

（一）“二、二、五”大生态工程项目

针对问题导向，即“环、楔、廊、园、林”先进的绿地规划理念与大型结构绿地建设相对迟缓之间的矛盾。“十二五”期间全面启动和推进“二”大系列绿化生态工程项目。具体为：

1.启动并部分完成东沟楔形绿地、张家浜楔形绿地两块楔形绿地建设。

东沟楔形绿地位于外高桥新市镇范围内，区域面积574公顷，其中规划绿地面积268.8公顷。主要分为南、中、北三部分。结合外高桥新市镇的建设进度，“十二五”期间先行推进条件比较成熟的北块与中块约165公顷的绿地建设项目，力争建成面积100公顷以上。

张家浜楔形绿地位于罗山路-龙东路-外环线-锦绣路，根据《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该楔形绿地区域内共规划绿地面积456公顷，以金桥路为界，分为东西两块。“十二五”期间拟先行启动东块约130公顷绿地。

2.推进外环生态补天窗项目、南汇生态专项及滨江森林公园二期等外环生态建设项目。

完成05生态专项建设工程。工程位于环城绿带沿线，主要涉及有三个镇，具体为曹路镇、张江镇和高东镇，总建设面积约109公顷。

续建并基本完成开天窗补绿工程。工程主要实施环城百米绿带一、二期建设时尚未拆迁的区域，涉及高桥、高东、曹路、唐镇、川沙、三林、张江七个镇，总建设面积158公顷。

续建并基本完成南汇生态专项建设工程。工程位于南汇康桥镇，为外环南汇段沿100米林带外侧400米宽区域范围。项目包括新建绿地95公顷，及400米一期约225公顷征地。

启动建设滨江森林公园二期工程。工程位于黄浦江和长江交汇处，总占地面积约191公顷，包括公园主体121公顷，高桥镇凌桥地区和高东镇两处生态防护绿地70公顷。

启动建设外环生态专项（S2-唐黄路）建设工程。工程位于围场河与S1迎宾高速之间的狭长地带，西至S2沪芦高速，东至唐黄路，长度约2800米，宽度500米，约127公顷。

（二）“二、二、五”大系列民生项目。

针对问题导向，即“绿地布局与人口需求之间的矛盾”和“较高的绿地总量增长与绿地功能之间的不匹配矛盾”，着力推进“二”大系列绿化民生工程项目，使新区的绿化真正让老百姓“看得见、走得进、玩得好”。“十二五”期间将通过新建和改建各类公园、开放式绿地，完成“二”大系列绿化民生工程。一是新建5个特色公园、5个居住区级配套公园，完成5个老公园改造；二是通过新建和改造部分3000平方米以上开放式公园绿地，改变原绿地元素单一的问题，提升绿地服务功能，提供市民直接服务需求的公园绿地及休闲式绿地，从而达到缓解或

解决矛盾的目的。具体为：

1.新建五大特色主题公园及五个居住区配套公园，完成五个老公园改造

(1) 打造五大特色主题公园

改善新区绿地服务功能、服务人群较为单一的现状，丰富绿地的功能，通过建设各类特色公园，吸引不同年龄、产业的人群进入公园，使公园成为人与人交流活动的重要场所。

北蔡老年公园

位于北蔡镇鹏海居住区，东至中心河、南至五星路（丰收河）、西至莲南附件厂、北至川杨河，总面积9.7公顷。

结合北蔡地区老年居住人口比例较高的现状，拟打造新区第一个以老年人群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特色公园。通过布置各类老年活动设施，为老年人营造一个良好的活动空间。

牡丹园

本项目拟选址东沟楔形绿地北块区域，总面积约7.9公顷。

园内将迁建部分浦东的老建筑，同时设置牡丹专类园，是一个以牡丹为特色、以中式园林风格设计的专类园。

张江多媒体公园

项目位于张江软件园规划范围内，东至高斯路、南至高科路、西至金科路、北至祖冲之路，总面积约19公顷。

结合张江软件园的定位，拟建设一个充满现代感的、提供各类高科技体验项目的特色公园，和软件园相得益彰、相映成辉。

张江中区未来公园（暂命名）

项目位于张江中区规划范围内，东至川和路、南至智慧河、西至纳贤路、北至上科路，总面积约7公顷。

金海湿地公园

项目位于外环绿带规划曹路镇区域内，东至金丰路、南至川桥路、西至A20、北至银丰路，总面积约37.9公顷。

金海湿地公园充分利用规划地块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特点，通过水生与湿生植物的重建以及招引鱼类和鸟类等措施，营造人工与自然之间过渡的湿地公园景观系统，以维护城市湿地系统的生态平衡，保护城市湿地功能和湿地生物多样性。

(2) 新建五个居住区配套公园

张衡公园（张衡绿地）

位于张江镇，东至创新河、南至川杨河、西至马家浜、北至张衡路，面积6.77公顷，为张江二号、三号居住区配套公园。

东陆公园

位于浦兴街道，北至巨峰路、东至曹家浜、南至东陆路、西至张杨北路，总面积约3.64公顷。

高行市民公园

位于浦东外高桥新市政规划E05-06及E06-05地块内，东至张扬路、南至纬八路、西至纬六路、北至纬七路，为高桥新市镇配套公园，总面积5.13公顷。

惠南新城绿地

位于惠南镇，东至新川南奉公路、南至新凤凰城一期、西至靖海路、北至南汇中心大酒店，为惠南镇凤凰城配套公园，总面积5.71公顷。

周康航大型居住区配套公园

位于周浦、康桥、航头大型居住区内。结合周康航大型居住区结构绿地及大型居住区内公共绿地的建设，对其中方便居民出入的地块设置居住区配套公园。

（3）完成五个老公园改造

南浦广场公园

位于南浦大桥东侧引桥内部，建于1997年，总面积约3.28公顷。园内设施简单、景观较为单一，需进行全面改建。

古钟园

位于惠南镇卫星西路11号，建于1985年，总面积3.88公顷，园内设施较为陈旧老化，需全面进行改造。

泾东公园

位于罗山路200号，建于1989年，总面积2.16公顷，园内设施较为老化。

高桥公园

位于高桥镇通园路269号，建于1990年，总面积4.32公顷，是新区最老的公园之一，园内设施陈旧老化。

金桥公园

位于金桥镇台儿庄路362号，建于2000年，总面积11公顷，原建设标准较低，公共服务设施相对缺乏，拟通过改造增设各类服务设施。

2.500米公园绿地覆盖率提升5个百分点

步行500米开放式公园绿地覆盖率是衡量绿地满足老百姓需求的重要指标之一。

由于城区再重新规划新建绿地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拟通过对城区现有绿地的改造，提高步行500米开放式公园绿地覆盖率。同时，跟随城市的建设，在新的人口导入区同步实施开放式公园绿地的建设。

“十二五”期间拟新建及完成30块3000平方米以上开放式公园绿地（新建滨江E18公共绿地、上海船厂滨江绿地、三林老街城市公园、周东路小游园等绿地共计约40公顷，改造浦发绿城公共绿地、由由小游园、南浦广场公园外围绿地等约70公顷），使建成区步行500米开放式公园绿地覆盖率从现有的35%提升至40%。

（三）“五”大生态廊道工程。

针对问题导向“绿地系统破碎化程度较高与绿地生态效益、生物多样性需求之间的矛盾”，启动建设5个生态廊道工程项目，重点打造“川杨河生态绿廊”工程项目。

通过生态廊道的建设，使原绿地系统破碎化程度较高的矛盾得以缓解，使浦东绿地系统发

挥更大的生态效益，凸显生物多样性的理念，具体为：通过生态廊道工程连接各自独立、分隔、破碎的绿地，提供生物活动、栖息等的场所。主要包括：川杨河生态绿廊工程、华夏路高压走廊、长青路高压走廊、高清路高压走廊、两港大道两侧绿带工程。

1.川杨河生态绿廊示范段工程

川杨河是浦东东西向的主干河道，也是“两环”“七廊”架绿网中的东西向廊道之一，全长23公里，两侧控制绿线宽度约30-50米，总面积约200公顷。穿越上钢、周家渡、三林、北蔡、张江、唐镇、川沙、合庆两个街道六个镇，其中中西段两侧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居住区。要利用川杨河所特有的地理优势，为两岸居民打造集生态、休闲、景观为一体的绿色廊道，使之成为浦东的一个形象和品牌。“十二五”期间将对川杨河生态绿廊进行总体规划，并率先推进北蔡、三林、张江等区段约45公顷的建设。

2.华夏路高压走廊

该高压走廊位于张江南二区编制单元中环线（华夏路）南侧80米，全长约3公里（罗山路-申江路），总面积约24万平方米。随着商飞基地及盛大彩虹等一系列项目的建设，需同步完成基地内高压走廊的建设。

3.长青路高压走廊

项目位于三林集镇Z000601区域内，基地东至长青路，南至A13-2地块，西至A7、A8、A13、A14地块和济阳路，北至杨思路，总面积约12.19公顷。实施本工程，将改善三林杨思地区的生态环境，提升地区城市景观质量，为当地居民提供绿地休憩场所，该公共绿地的建设将填补三林地区大型公共绿地的空白。

4.高清路高压走廊

项目位于三林集镇Z000602区域内，“十二五”期间将率先实施东至东明路、南至高青路、西至云台路、北至住宅小区12-6区块，面积约2.7公顷。

5.两港大道两侧绿带工程

两港大道是临港新城对外交通的快速干道，道路规划西起奉贤区奉城镇接A30公路，北至浦东国际机场南进场路接规划机场高速公路，途径临港新城，全长约50公里。本次实施的两侧绿带工程南起大治河，北至灶泓港，全长约8.33公里，为道路规划红线外50米宽的绿线控制区域内的绿化，绿化总面积约73公顷。

（四）“十二五”期间林业发展的重点

1.推进林地建设

根据上海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相关下达指标，到2015年，浦东新区森林覆盖率要达到14.54%，“十二五”期间需净增林地面积2452公顷，净增森林面积2213公顷，其中以生态公益林建设为主，适当发展经济果林。

2.推进林地功能提升建设

一是为林木的生长创造良好条件，提高森林质量，更好发挥林地生态功能，五年内计划完成5000亩公益林基础设施建设。

二是为加快生态公益林培育资源，改善林木生长环境，巩固造林成果，充分发挥生态公益

林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五年内计划完成5000亩林地抚育工作。

三是发展林下经济（种植、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根据不同林种，组织林下种植（养殖）示范基地建设，计划五年内实施500亩。

3.推进林业“三防”体系建设

根据上海市林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上海市三防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中有关“一中、三台、十二站、多点”的建设布局，浦东新区根据市总体布局，拟建立“一站、四十三点”综合监测站、综合测报点和专项测报点。

4.开展南汇东滩野生动物禁猎区水鸟栖息地基础生境营造与保护区能力建设

以《上海市野生动物和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十二五”规划》为依据，推进南汇东滩鸟类的保护站点、保护设施、监测设施和巡护设备的建设和配置，实施生态恢复措施，开展湿地修复与水鸟栖息地优化平台建设。

5.开展基层林业工作体系建设

以《上海市林业“十二五”规划》为依据，推进全区2个标准化乡镇林业工作站建设以及10个标准化林业养护社建设。

6.开展林业管理项目研究

开展浦东新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南汇东滩野生动物禁猎区建设和管理研究、新区林业产业发展研究、人工绿林地不同生境影响鸟类多样性状况研究、桃树主要钻蛀性害虫综合防治技术研究、东方杉在浦东新区造林中的应用与示范等课题。

7.解决已建林地土地流转费

为有效缓解租地建林的矛盾，适当提高土地流转费补贴标准。

8.推进生态片林建设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解决片林建设问题若干政策意见，加快推进对农业园区和新场镇大治河生态片林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9.落实公益林生态补偿政策

根据市有关部门下发的《关于印发<生态补偿转移支付>（2011年修订）的通知》（沪财预【2011】49号）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的激励作用，推进落实公益林生态补偿相关政策。

（五）“十二五”储备项目

1.张江文化主题公园

位于张江镇，东至张江路，南至吕家浜，西至高斯路，北至祖冲之路，规划面积10.7公顷。

2.惠南镇民乐大型居住区公园

位于惠南镇，东至北门路，南至拱为路，西至城西路，北至拱成路，规划面积33.33公顷。

3.泥城镇临港滨河文化公园一期

位于泥城镇，东至鸿音路，南至镜河路，西至池月路，北至彭平东路，规划面积12.7公

顷。

4.书院镇体育公园

位于书院镇，东至五尺沟，南至东大公路，西至规划Y5路，北至丽正路，规划面积6公顷。

5.芦潮港桃花公园

位于芦潮港镇，江山路和港辉路以东，规划面积17.1公顷。

6.新场镇古镇公园（熬波园）

位于新场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范围内，总面积约20公顷。

7.临港地区公园建设

启动临港城市公园一期及湿地公园一期项目，城市公园一期占地73.9公顷，湿地公园一期占地51.9公顷。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审计局制订的 浦东新区201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浦府〔2013〕1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审计局制订的《浦东新区201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浦东新区201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审计理念，拓展审计思路，创新审计方式，扩大审计覆盖面，加大审计力度，当好公共财政“卫士”，充分发挥审计保障新区经济社会健康运行的“免疫系统”功能。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突出绩效审计，积极探索对政策效果、资金效益、行政效能的审计评价，着力促进效能政府建设；突出资源环境审计，对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项目开展专项审计，着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突出街镇审计，大力开展街镇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镇级“三资”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着力促进街镇经济健康发展。

三、主要任务

2013年共安排106项国家审计项目，其中：预算执行及财政财务收支审计23项、审计调查12项、审计稽查9项、经济责任审计14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48项。

（一）围绕促进公共财政体系建设，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1、财政部门组织201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重点关注预算管理各项改革措施的推进和落实情况，促进预算编制的科学、规范和透明，提高财政政策实施效果，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促进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健全政府预算体系。

2、区级部门201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重点关注部门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等环节以及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区级部门的预算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府绩效管理水平。

3、企事业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重点关注企事业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促进各单位规范管理、完善制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围绕提高政策措施绩效，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和审计稽查

1、农村集体土地征用补偿费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调查。重点调查征地补偿费的资金存量及其管理使用情况。通过审计调查，促进农村集体土地征用补偿费的规范管理和有效使用。

2、不规范畜禽养殖整治情况绩效审计调查。重点调查不规范畜禽养殖整治计划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以及环境整治目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审计调查，反映不规范畜禽养殖的整治效果，进一步规范整治工作。

3、服务业引导资金绩效审计调查。重点调查服务业引导资金对促进新区服务业聚集、完善服务业发展环境、加快服务业发展的绩效情况。通过审计调查，规范服务业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金融人才扶持政策执行情况审计调查。重点调查受扶持单位和对象的合规性以及扶持政策对金融中心建设的促进作用。通过审计调查，规范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促进完善金融人才扶持政策。

5、重点技术改造资金绩效审计调查。重点调查技术改造资金审批、核拨程序的合规性和配套资金到位情况以及受扶持单位预期目标的完成情况等。通过审计调查，促进重点技术改造资金在推动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中的作用。

6、国有直属企业债务情况审计调查。重点调查国有直属企业近两年的债务规模和结构情况以及债务融资计划制定和执行、债务资金的来源和使用、债务风险的控制措施等情况。通过审计调查，促进区直属企业规范债务管理，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

7、院前急救资金绩效审计调查。重点调查院前急救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新区院前急救系统的规划、布局和运行现状。通过审计调查，促进院前急救资金绩效管理，推进新区院前急救系统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8、科教兴医专项资金绩效审计调查。重点调查科教兴医专项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评价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通过审计调查，规范科教兴医专项资金管理，促进医疗事业发展。

9、教育公建配套资金绩效审计调查。重点调查教育公建配套资金的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评价资金的使用绩效。通过审计调查，完善配套资金管理，促进公共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增强教育公建配套资金的使用效益。

10、生活垃圾分类资金绩效审计调查。重点调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资金的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对垃圾分类管理系统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评价。通过审计调查，促进新区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完善新区环境治理。

11、工业危险废弃物管理情况审计调查。重点调查工业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监管和收费情况。通过审计调查，完善工业危险废弃物的管理体系，规范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行为，控制工业危险废弃物污染事故的发生。

12、环境保护基金绩效审计调查。重点调查环境保护基金计划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效益性以及环境保护基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通过审计调查，完善基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优化环境保护基金的使用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此外，安排9项审计稽查，增强审计监督的及时性、有效性。

（三）围绕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根据市委、区委组织部的委托，开展区级部门、街镇以及区属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促进领导干部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推动新区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重点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所在部门、地区或企业各项事业发展状况；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重大经济决策情况；财政财务收支、资产管理及绩效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以及领导干部遵守有关廉政规定情况等。通过审计，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职情况，促进领导干部勤政廉政，有效履行职责。

（四）围绕完善政府财力投资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重点推进浦东国际机场北通道、上海迪士尼配套工程等重大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和跟踪审计。通过审计，规范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概算执行、招标投标和合同管理以及建设资金管理等使用等方面的行为，核减不实费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工作措施

（一）完善审计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审计质量。贯彻落实《上海市审计条例》，完善审计工作程序、质量控制和考核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审计现场审核、部门复核、审理机构审理的三级内控机制，不断提高审计质量。

（二）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着力提升审计实效。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明确整改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形成部门合力，促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着力提升审计实效。

（三）加强审计成果运用，更好发挥审计作用。进一步提升审计监督层次和服务水平，加强资源整合，发挥整体效能，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为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更好地服务新区经济社会发展。

附件：浦东新区201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表

浦东新区审计局

附件：

浦东新区201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表

序号	类 型	项目名称
1	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区财政局组织2012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2		区民政局201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3		区金融局201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4		区委宣传部（文广影视局）201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5		区经信委201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6		区委党校201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7		金桥加工区管委会201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8		区法院201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9-23		企事业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审计（15项）
24	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农村集体土地征用补偿费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调查
25		不规范畜禽养殖整治情况绩效审计调查
26		服务业引导资金绩效审计调查
27		金融人才扶持政策执行情况审计调查
28		重点技术改造资金绩效审计调查
29		国有直属企业债务情况审计调查
30		院前急救资金绩效审计调查
31		科教兴医专项资金绩效审计调查
32		教育公建配套资金绩效审计调查
33		生活垃圾分类资金绩效审计调查
34		工业危险废弃物管理情况审计调查
35		环境保护基金绩效审计调查
36-44		专项审计稽查（9项）
45-58	经济责任审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14项）
59-106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和跟踪审计（48项）

备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由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确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根据被审计单位送审材料的完整程度确定。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 浦东新区2013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和补偿标准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2013〕3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关于调整浦东新区2013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和补偿标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关于调整浦东新区2013年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筹资和补偿标准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工作，逐步提高政府补助水平，适当增加农民缴费，不断缩小新农合与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间保障水平差距，提高新农合保障能力，根据《卫生部等3部门关于做好2012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卫农卫发〔2012〕3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浦东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力度的实施意见》（浦府〔2012〕3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新区实际，现对2013年新区新农合筹资和补偿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筹资标准

2013年度全区新农合筹资标准调整为1500元/人/年。资金来源包括：

（一）个人缴费。2013年参加新农合的个人，每人筹资标准为320元。凡纳入农村低保户的（含农村五保户、残疾人），个人缴纳部分由区民政局、残联等部门给予全额补助。具体按照先参保后补助的办法，由个人先行全额支付个人应缴费用后，凭缴费收据到户籍所在地的街道（镇）社会救助管理所办理个人缴费补助手续。

（二）集体扶持。可由村集体扶持100元/人/年，由镇统筹。新区农委继续在村级组织

基本费用补贴中安排用于新农合的专项经费；鼓励企业、社会组织支持、扶持新农合。

（三）财政补助。政府补助1080元/人/年，由区、镇（街道）二级政府按照1：1比例分担，经济薄弱镇（按照2012年确定名单），由区、镇二级政府按照7：3比例分担。镇财政补助资金应在当年6月底前上交至新农合基金财政专户，或通过区与镇财力结算时予以清算。

二、补偿标准

（一）门诊补偿。门诊政策范围内补偿比例，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级和三级医疗机构分别保持80%、70%、60%和50%不变，但不再单独设立封顶线。

（二）住院补偿。住院政策范围内平均补偿比例由70%提高至75%，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三级医疗机构补偿比例分别维持80%和50%不变，二级医疗机构由70%调整为75%。门诊与住院补偿封顶共10.5万元/人/年。

（三）大病减贫。对住院（含门诊大病）政策范围内年累计自负费用超出上年度本辖区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50%的参合农民给予大病减贫，减贫补偿比例70%。经民政、残联等部门确认的低保、五保和重残无业人员，减贫补偿比例90%。大病减贫封顶线维持10万元/人/年。

（四）除急诊外，对未经社区医疗机构转诊和辖区新农合经办机构备案的参合患者按照规定补偿比例的50%结报，同时未经转诊的医疗费用不计入大病减贫年累计费用。

调整后的新农合筹资和补偿标准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原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深入推进上海市消防“十二五” 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2013〕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深入推进上海市消防“十二五”规划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浦东新区深入推进《上海市消防 十二五”规划》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和改进浦东新区消防安全工作，构建科学完善的消防安全体系，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消防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等文件精神，对接《上海市消防“十二五”规划》（沪府发〔2012〕62号）的具体内容，结合浦东新区消防工作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预防和遏制重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为目标，以体制、机制、制度创新为动力，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依法治火、专群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大力提升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公共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及社会火灾防控能力，牢牢把握新形势下防火、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的主动权，推动消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协调发展，有效统筹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城乡统筹，大力加强农村消防工作；坚持依法治火，严格落实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消防工作责

任制；坚持预防为主，不断改善城乡消防安全条件；坚持标本兼治，努力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坚持科技先行，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升防火、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坚持以人为本，全面提高公民消防安全素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面完成“十二五”期间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三）规划目标。“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社会化格局得到进一步完善，新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的平台作用更加突出，新区消防安全责任制普遍落实，消防部队建设经费保障更加有力，灭火与应急救援实战能力进一步增强，城乡消防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消防部队装备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共消防安全水平和公民消防安全素质进一步提高，不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新区消防工作位居全市前列。具体为：

全社会消防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健全政府领导下的多层次、全覆盖的消防安全管理网络，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完善重点行业联席会议和标准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消防技术服务市场，建立属地化的消防安全维护和监管体系。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不断强化。2013年6月底前，将消防站建设用地纳入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到“十二五”末，新区公共消防站力争达到26个左右，且站点布局更趋完善。瞄准高层建筑、地铁、隧道、化工、船舶等特殊复杂灭火救援任务需求，打造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消防装备体系。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发展壮大。进一步充实现役消防警力和政府合同制消防员，组建一批乡镇政府和超高层建筑综合性商务楼、地铁维修基地及换乘站、特大型公众聚集场所类商市场专（兼）职消防队，大力发展消防协管员和消防志愿者队伍，在农村地区建立镇级、村级志愿消防队伍。

“智慧消防”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消防科技和信息化水平达到全市先进，新区重点单位、重要目标火灾自动报警信息系统全覆盖，实现城市火灾预警自动化、应急救援智能化。

打造现代化消防铁军。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和消防部队正规化建设取得新突破，全面实现部队管理精细化，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消防部队健康发展，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和创新社会消防安全管理。

1、健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网络。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化运作新区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建立完善消防工作目标管理制度，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社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等考评范畴，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各街镇、居村委要严格执行新区公安分局、综治办、民政局、工商分局、安监局等5个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浦东新区各街道、镇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方案》（沪公浦发〔2012〕486号），对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及网格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按照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建设标准，落实网格管理的场所设施、专门队伍、经费保障，常态化运行消防

安全管理网格；定期研判和通报本地区火灾形势，部署和督办消防安全重点任务，及时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消防安全管理网络。

2、加强消防安全源头控制。规划部门在制定城乡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消防安全需要，留足安全间距，确保消防车通道等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建设、规划、设计、消防等部门应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依法加大对消防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的监管力度，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推动建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制度和建设、设计、审查、施工、监理单位消防不良行为公告制度。建设、质监、工商、消防、气象等部门应加强消防产品质量以及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和雷电防护装置的监管，从源头上防止火灾隐患的产生。消防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应严格依法审批；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法定审批条件的，规划、建设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安全监管部门不得核发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照，教育、民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卫生、文化、文物等部门不得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培训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医院、博物馆和公共娱乐场所等。

3、加强社区和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常态化实施政府消防实事项目，滚动实施老式居民楼、危棚简屋、“城中村”、“农夹居”、“三合一”场所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和简易水喷淋安装、逃生绳配发、老化电线更换、厨房灶台改造等工程。加强社区和农村消防设施建设，在住宅户内推广安装居民家用火灾探测报警器，在居民小区消火栓、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场地、楼层等处增设消防安全警示、标识，在高层住宅共用部位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手动报警、应急广播装置，在超高层住宅内设置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避难区。在每个居民小区至少配备1名消防管理员，每幢高层住宅楼至少配备1名消防宣传员，每年居村委会组织开展至少1次疏散逃生演练，探索建立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周边住户联防和定期走访，社区小场所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和村庄消防安全多户联防等制度，不断夯实农村、社区消防安全的组织建设、设施建设、群防群治、队伍建设等“4个基础”。

4、创新消防行政监管和服务。公安机关要建立完善“全警消防”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培训、督办等机制，强化消防安全全过程监管，依法从重处置消防违法违规行为，以“全警消防”带动“全民消防”。深化消防政务公开、消防行政许可改革和消防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出消防便民、利民新举措。新区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消防法》、《消防条例》，将消防工作纳入本行业系统的管理、考评内容，探索建立部门联勤排查火灾隐患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消防工作考评制度和抄报制度，构建消防安全等级评定体系，将消防安全等级评定结果主动提交信用征信机构，供相关金融机构查询。广泛开展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宣传，提升“96119”消防热线的群众知晓度，完善火灾隐患处置流程和举报奖励措施，拓展群众参与和监督消防工作的渠道。

5、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主管理能力。政府各部门、单位要深化推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落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作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消防设施定期维护和专业检测等制度，建立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数据库，巩固社会单位以检查消除

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能力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成效，实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扎实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工作，对容易造成群体性伤亡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监管，督促其按照要求配备消防急救和防护用品，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对所有未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寝室、宿舍（包括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托儿所、寄宿制学校等），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社会单位重点和特殊岗位就业培训、岗位培训、职业培训的内容，建立完善人员密集和易燃易爆等单位的消防宣传培训制度，广泛开展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演练工作，全面提高社会单位火灾防控能力。

6、强化重点领域消防安全管理和整治。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开展高层、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城乡结合部、城市老街区、“三合一”场所、“城中村”、“村中厂”、“群租房”、市场、动拆迁基地等薄弱环节的消防安全治理。对存在影响公共消防安全的区域性火灾隐患的单位和场所，由区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整治规划，及时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对存在严重威胁公共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和场所，通过督促采取改造、搬迁、停产、停用等措施加以整改。加强建筑市场、建筑工地、建筑材料消防安全监管，明确和强化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推行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项目经理、工程总监负责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措施；公共建筑在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外保温材料施工作业，居住建筑进行外保温改造作业期间应撤离居住人员，并安排消防安全人员巡逻，严格分离用火、用焊作业与保温施工作业，严禁在施工建筑内安排人员住宿。

（二）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公共消防站建设。按照《上海市消防规划（2003-2020）》（沪发改投〔2004〕198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新区规划消防站的布点选址，于2013年6月底前将消防站建设用地纳入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十二五”期间，继续稳步推进唐镇消防站施工建设，同时规划建设五洲、迪士尼（国际旅游度假区）、华夏、江镇、大团、芦八等6个消防站，迁建川沙、惠南消防站，改扩建周浦消防站，完成老港消防站建成并投入使用，对原规划中的合庆消防站提前至“十二五”期间实施，加快推进合庆消防站选址建设等工作。到2015年底，全区公共消防站力争达到26个左右，使新区消防站布局更为合理。

2、消防水源建设。按照《上海市消火栓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消火栓管理相关工作，加强市政给水管网和市政消火栓建设。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为消火栓监管的主管单位，具体负责消火栓的监督和管理；建设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市政消火栓的新建、迁建、补建、拆除等工作。水务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供水企业按照专业系统规划和技术标准，落实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及其给水管线的铺设等工作。落实完善消防水源维护保养长效管理机制，2012年按计划完成更新居民小区和老式公房周边缺损的970个消火栓的市政府实事工程项目，做好问题消火栓整治工作，进一步提升本市消防水源完好率。大力开展严重缺水区域整治，加强天然和人工消防水源以及消防车取水设施建设，在旧城区、居民社区和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建设消防车取水码头、消

防水池等设施，保障消防应急用水。

3、消防应急通道建设。规划、建设等部门合理规划和建设城市主、次干道及支路、区域道路网时，要结合城市路网建设，消除断头路、尽端路，增加道路网密度，提高道路连通度，减少交通阻塞，提高消防车通行能力。道路、桥梁、隧道、渡口、地下管沟的设置应符合消防车通道宽度、间距、限高、承载力以及回车场地等方面要求。在小区开发建设中，应合理规划小区内部道路系统，使之满足消防车通道要求。对部分住宅小区在区内道路上设置的现有固定路障，应统一改造成活动路障，新建小区不得在消防干道上设置路障，要确保消防车通行。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各类建筑应严格执行有关消防规范，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结合城市低空领域开发，综合规划空中消防直升机通道和起降点（包括临时起降点），在超高层建筑屋顶、广场、运动场、中心绿地、公园等场所，规划设置直升机停机坪或供直升机救助的设施。

（三）加强消防装备建设。

1、消防车辆。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专项经费，配齐、配强新建站点消防车辆装备，全面满足特大型城区消防灭火救援实战需求。到2015年底，消防车辆总数达到165辆，专勤消防车比例达到15%以上，进一步优化大功率水罐泡沫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举高消防车、照明消防车等专勤消防车布点。

2、消防装备。要按照国家新技术标准，逐步加大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的升级换代力度，提升个人防护等级。“十二五”期间采购各类装备器材，为隧道、地铁、化工、地下空间等建筑、装置密集区域的消防力量增配正压式氧气呼吸器等特种防护装备，使消防指战员各类防护装备达到标准。同时，配齐数字化单兵装备，力争达到人手一套的水平，不断提升单兵攻坚克难和安全防护水准。充分听取消防部门在实战中的困难与需求，配齐、配强侦检、破拆、救生、通信、排烟、照明、堵漏以及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确保灭火攻坚组、抢险救灾攻坚组、化工救援攻坚组各类装备齐全完善，为圆满完成各类灭火救援任务提供装备保障。

（四）加强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打造现代化消防铁军。

1、完善城市应急救援联动、联勤、联训、联保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新区综合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构建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的“条块结合、一管到底”的综合应急力量网络。制订和完善区应急救援相关预案，建立“综合应急救援数据信息查询平台”，组织全区各路应急力量开展经常性综合应急救援拉动演练。将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训练设施等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包括交通、安监、民防，海上搜救和消防等在内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进一步完善定点分储、统一调用的物资保障机制。

2、发展多种形式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加大对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建设力度。在全区灭火力量存在盲区且缺水较为严重的街镇、建立街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取水码头，落实好人员、装备、车库、经费保障等措施。在超高层建筑综合性商务楼、地铁维修基地及换乘站、特大型公众聚集场所类商市场组建企业专（兼）职消防队，在街道、社区大力发展消防协管员和消防志愿者队伍。消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接镇、社区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帮扶指导。

3、提高消防应急救援攻坚克难能力。加强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石油化工等特殊复杂

火灾的灭火技战术研究，进一步掌握辖区道路、水源、重点单位、灾害类型、建筑消防设施等情况；根据区域应急救援任务特点，成立6支高层、7支地下、5支化工、6支船舶等应急救援专业队，并组建16个抢险救援攻坚组，形成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网络。积极吸纳相关行业专家学者，充分发挥专家组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强化应急救援人才队伍建设。以打造公安消防铁军行动和执勤岗位练兵为抓手，针对辖区内易发灾害事故的特点，开展针对性应急救援技战术训练和应用训练，强化模拟实战和处置规程训练，完善应急救援支队与相关部门及专业力量的实战联合演练制度。

4、建成投用消防综合训练基地。财政、消防等部门要根据《关于打造上海公安消防铁军的三年规划》（武沪消党〔2009〕119号）要求，大力推进建设综合性、模拟性、实战性训练基地，计划在张江、综合保税区、申江、祝桥消防中队分别建设1座功能齐备的攻坚综合训练塔，促进部队训练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快速提升；按铁军比武竞赛的标准，计划在外高桥消防中队设计建造同比例的综合训练铁塔1座，加强高层、地下、化工、水域等重点科目模拟实训，提升复杂环境下的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五）打造“智慧消防”，提高火灾防控自动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建设浦东消防分指挥中心。“十二五”期间，浦东消防分指挥中心要建成并投入使用。消防部门要加强与浦东新区应急救援联动单位的沟通联络，引入浦东新区政务网、公安道路图像监控等资源，建设快速、高效的区应急救援联动指挥平台，发挥作战辅助、规范管理功能，实现各类灾害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与处置智能化的目标。

2、打造“智慧消防”。“十二五”期间，消防部门要加强消防物联网建设，整合现有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及区其他单位管理信息系统资源，开发车辆装备信息、建筑固定消防设施、消防栓远程管理等系统，全力打造集采集、汇总、分析、发布及辅助决策等功能为一体的“智能化消防数字平台”，实现重点目标防控自动化、消防救援指挥智能化、消防装备管理数字化目标。

3、更新消防信息传输设备。“十二五”期间，消防部门要将现有的350M模拟手持电台全部更新为350M数字防水手持电台，并对部分已到报废年限的800M数字手持电台进行更新。

4、提升部队信息化管理。“十二五”期间，消防部门要依托现有网络资源，根据“贴近部队、贴近实战”的原则，进一步开发士兵绩效考核、人员数据库等系统，加强部队信息化、规范化管理。

（六）优化消防人文环境。

1、推进消防文化建设。消防部门要传承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以“忠诚可靠、服务人民、竭诚奉献”的总要求为指引，大力培育“忠诚于党、热爱人民、报效国家、崇尚荣誉、献身使命”的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人民警察价值观。按照上级决策要求，每年开展重大主题教育，围绕部队建设和社会形势任务推进专题教育，围绕历史使命、理想信念、战斗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法制纪律开展经常性教育，严格落实教育时间、人员、内容和制度的“四落实”；积极创建消防人文环境，利用3年时间，为所有基层单位建设荣誉室，充分发挥荣誉室的展示、教育、宣传等功能；积极疏导官兵在繁重保卫任务面前的心

理压力，3年内为所有基层单位建立心理咨询室，缓解官兵心理压力；营造部队拴心留人的氛围，推进消防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构建和谐的消防文化环境。政府部门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测评、公布各区域公众的消防安全感、满意度，推进城市消防文明新进步。消防部门要推进“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不断创新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进一步提高消防执法质量、消防执法效率和社会公信力。

2、强化全民消防宣传教育。政府各部门、单位要深入宣贯国家8部门制订的《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公通字〔2011〕20号），进一步明晰日常消防宣传教育职责，形成“政府统抓、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公益运作”的全民消防宣传教育格局，多形式、多渠道开展以“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为主题的消防宣传教育。完善消防宣传固定载体、教育基地和公众体验设施，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要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安排专门时段、版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和高火险天气等级预报，加快消防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步伐，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并将其列为精神文明创建考核目标。加强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操作人等相关消防安全培训；发挥继续教育作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义务教育内容，每两年至少对街道主任、镇长、居（村）委主任进行1次轮训。每年组织单位、居民楼开展至少1次疏散逃生演练等消防安全活动，落实全区各类学校每学期2课时以上消防教育和1次以上逃生疏散演练，普及避险逃生知识和技能，提升演练实效。

三、“十二五”期间浦东新区消防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坚持政府主导，强化责任落实。坚持政府统一领导下的消防工作责任制，各部门、单位要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督导作用，加强消防工作的组织协调，强化消防工作领导，切实把“十二五”消防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发展。各级政府要健全规划实施报告制度、奖惩考评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规划实施进度的动态监管，并将规划实施情况和成效作为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和各关联部门领导任期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督促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

（二）加大政策扶持，科学统筹实施。坚持消防事业发展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按照《上海市消防经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2〕34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完善新区消防业务经费保障标准，切实加大消防投入，力争与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应。消防装备建设、信息化建设、营房基础设施建设、训练基地建设等重大项目要纳入政府项目建设库，合理安排经费，重点保障解决。拓宽消防资金的社会供给渠道，接受社会资助和捐赠，鼓励社会公益兴办消防事业。

（三）健全实施机制，实行跟踪考评。严格对推进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跟踪督办。由新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乡）政府和居（村）委抓消防规划实施，并发动辖区单位、居（村）民参与和监督。要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动员和舆论督导作用，发动全社会力量推动消防规划落实。

（四）严格落实责任，全程追究问责。政府各部门、单位把消防规划落实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范围和创建平安小

区、平安单位、平安社区、平安城区的评选范围，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检查考评，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对在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楚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严格火灾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浦东新区教育公建配套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浦府〔2013〕5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关于加强浦东新区教育公建配套建设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加强浦东新区教育公建配套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加强浦东新区住宅小区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含托儿所）等教育公建配套设施建设，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规划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和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06〕2号）和《上海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规定》实施细则（沪房管建〔2009〕38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编制浦东新区居住地区级、居住区级、居住小区级等层级的住宅基地规划时，应按上海市《城市居住地区和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DGJ08-55-2006）和《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沪府办〔2011〕51号）的要求，规范配置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含托儿所）等教育公建配套设施用地。

二、教育公建配套设施的建筑设计与建设标准应符合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DG/TJ08-12-2004）和上海市《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G/TJ08-45-2005）。

三、教育公建配套设施的定位或选址，应选日照充足、空气流通、排水通畅，并应保证学生安全的地块，应避开高层建筑的阴影区和地面轨道交通、地震断裂带及高压输电线等不安全地带。不应与集贸市场、网吧等娱乐场所、医院传染病房、太平间、高压变电所、公共交通枢纽站、垃圾堆场、垃圾（污水）处理站、公安看守所等不利于学生学习和身心健康，以及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教育公建配套设施的规划选址，设置主出入口和消防应急出口，应征询区交警部门意见，

确保教育设施周边交通组织安全。

四、教育公建配套设施建设应与住宅基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五、对于区级保障房开发基地，教育公建配套设施主体不明确的，由区建交委牵头区发改委、财政局、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协调落实该住宅基地教育公建配套设施的建设责任主体。

六、需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公建配套设施项目，土地费用原则应纳入配套服务范围开发地块成本，工程建设费用由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补贴，不足部分由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统筹或财力予以解决。

七、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在编制或调整住宅建设规划时，凡涉及教育公建配套设施内容的，应征询区教育局的意见。

对于规划中确实要求征收的教育设施，应征求区教育局意见。为保障正常的教学秩序，应遵循先建后征的原则。区教育局在审核规划方案时，应以规划人口为依据，并根据上海市有关教育设施规划、建设规定，实现居住区内总量平衡。

八、区建交委在编制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计划时，对涉及的公建配套教育项目，应征询区教育局的意见。

对教育公建配套项目进行扩初设计评审时，就教育公建配套项目建设内容应征求区教育局的意见。区教育局应介入对居住区公建配套学校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前期工作，保证教育设施建设符合教学功能和安全管理要求。

九、区物业管理中心在审核住宅建设单位申请办理住宅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手续时，对涉及区域内教育公建配套建设的，应事先征求区教育局的意见。

十、区住宅发展和保障中心在发放《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时，对涉及区域内教育公建配套建设的，应事先征求区教育局的意见。

十一、对分期开发建设、分期交付使用的新建住宅项目，还暂未按规划实施教育公建配套设施建设的住宅基地，入住居民子女需到附近教育设施过渡的，应由区教育局出具可供过渡使用的教育设施证明文件（原件）。

十二、教育公建配套设施建设单位所建的配套教育设施，应取得区建设、规划部门等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后方可交付区教育局开办使用。

十三、建设单位应根据上海市住宅配套设施产权归属的有关规定，将教育公建配套设施的土地房屋产权无偿移交区教育局。教育公建配套设施的《房地产权证》应由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并过户或变更到区教育局。

十四、区教育局应向住宅配套建设单位出具教育公建配套设施产权接收凭证。住宅配套建设单位凭区教育局出具的产权交接凭证，办理城市基础配套费结算手续。

十五、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浦东新区管委会印发的《关于加强浦东新区教育公建配套建设的若干意见》（沪浦管〔1999〕144号）同时废止。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府〔2013〕5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新区政府投资行为，加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管理，提高政府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发C2009）49号）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5号）有关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及适用范围）

由新区建设性财政资金（包括一般预算，土地出让资金、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基金预算，以及政府性融资等资金）安排，经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改委”）立项审批的基本建设项目称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该类项目的投资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安排原则）

区级建设财力安排的项目应当符合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利于新区经济社会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经济结构的优化，有利于统筹各类政府性资金，严格遵守科学、民主原则，注重公平和效益，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投资领域）

区级建设财力主要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包括加强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以及促进相对困难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区政府确定的其他领域。

第五条（投资方式）

区级建设财力投资根据项目性质和财力情况，可分别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贴（投资补助和贴息）等方式。

对以投资补贴等投资方式投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职责分工）

区发改委是区政府的投融资主管部门，负责区级建设财力的统筹安排、年度投融资计划的编制、项目储备库的管理、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的融资管理、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的稽察。

新区财政、规划、土地、建设、环保、监察、审计等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审批的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项目投资审批程序

第七条（决策依据）

经市政府、区政府批准的总体规划、专业规划、重点领域专项规划是区级建设财力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项目储备库）

区发改委负责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管理工作。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储备库项目的收集、初审和申报工作。

区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经市、区两级政府批准的专业规划、重点领域专项规划等，研究提出需由区级建设财力安排的投资项目，列入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储备库，并随项目前期工作深化，进行动态调整。其中，对总投资大且工程复杂、社会涉及面广的项目，应当开展预可行性研究，有关研究费用可由区级建设财力预安排。

未列入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进行审批和进入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九条（审批内容）

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的审批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含概算）等。

对估算投资额低于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区发改委可以根据项目的不同性质和复杂程度等，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方式合并审批立项和可行性研究。

以投资补贴的方式安排区级建设财力资金的，应当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条（项目建议书的报批）

申请使用区级建设财力的项目，应当由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报区发改委审批。

区发改委受理后，对项目建议书的内容进行审查，并征询有关部门意见，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区发改委批准项目建议书；对未列入储备库的项目以及项目建议书内容和深度、建设条件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或缺乏规划依据的，不予审批。

第十一条（项目建议书内容及申报材料）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选址、拟建规模、总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单位在申报项目建议书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建议书的申报文及项目建议书；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房地权属证明、项目位置地形图、规划部门意见等；

（三）依法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批）

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或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使用区级建设财力资金的合理需求，报区发改委审批。同时编制节能评估文件或填写节能登记表，其中节能评估文件应当委托列入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机构入库名单中的机构进行编制，并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一同报送节能评估文件或节能登记表，申请节能审查。

区发改委受理后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其编制单位和评估单位应为两个互相独立的机构；并委托由市发改委审定公布的节能评审机构名单中的机构进行节能评估文件评审，承担节能评估文件编制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节能评审工作，对填写的节能登记表原则上不委托评审。

区发改委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进行审查，并按照有关规定作出批复，在批复中明确项目招标方式（含政府采购）；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前，根据节能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对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形成节能审查意见；对填写节能登记表的，直接予以登记备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建设主体、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额等与项目建议书批准内容相比较有重大变更的，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单位应重新编制项目建议书并按程序报区发改委审批。

第十三条（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申报材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是否必要、合理、可行以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节能、招标投标方式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条件。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单位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以

下材料：

-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报文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 节能评估文件（报告书或报告表）或节能登记表；
- (三)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 (四)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五)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
- (六)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房地权属证明）；
- (七)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八) 其他资金来源证明；
- (九) 依法需提交的其他材料（如市政配套初步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

第十四条（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报批）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单位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有关程序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单位同时向区发改委和区建交委或区环保局提交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申请。审批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初步设计（含概算）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由区建交委或区环保局会同区发改委审批，项目投资概算由区发改委审批。

凡提交的项目工程总投资概算与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额相比变化达到10%及以上或者1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单位应编制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并按程序报区发改委审批。

第十五条（初步设计和概算内容及申报材料）

初步设计（含概算）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和有关批复要求，以及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上海市相关行业管理规定进行设计。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单位在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申请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申报文及初步设计文本和概算书（包括文字说明、图纸等）；
-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三) 规划方案审定意见（包括所附总图）；
- (四) 依法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审批调整）

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如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单位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时办理有关项目内容调整审批手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重新审批的，应一同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单位在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区发改委报批，项目在未经批准前严禁实施调整：

（一）由区级建设财力全额投资的项目，投资发生变化的；

（二）由区级建设财力部分投资或安排资本金的项目，投资发生变化且需要调整区级财力投资的，或者总投资变化超过10%及以上的；

（三）由区级建设财力补贴的项目发生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单位变化的，或总投资变化超过10%及以上的，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地点变化致使原定项目目标、效果等无法完成的。

上述调整若涉及项目初步设计内容变化的，应向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调整的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补贴资金申请报告的报批）

申请区级建设财力补贴的项目，必须是自有资金匹配到位或已落实资金，并具备开工条件的新开工项目。

区级建设财力补贴的总额累计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含30%）。区级建设财力支持额度超过该标准的项目，应报区政府同意后安排。

区发改委在受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后，可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投资、社会效益及方案优化等进行评估审核，并依照有关规定作出批复。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单位需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在自有资金使用完后，根据新区建设财力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向区发改委提交补贴申请。

对于已获得区政府其他资金支持的项目，区发改委不再予以建设财力资金安排。

第十八条（补贴资金申请报告的内容及提交材料）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申请资金的主要原因、有关建设资金的落实情况，以及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资金申请报告按项目具体情况附以下材料：

（一）项目（法人）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者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项目核准文件或者项目备案文件）；

（三）项目建设资金落实证明文件（申请贴息的项目须出具项目单位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

（四）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五）依法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委托评估）

对于在项目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评估的，新区项目审批部门原则上采用直接委托或者竞争性方式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评估管理可按照市相关部门制定的规定执行或由新区项目审批部门另行制定管

理办法。

第三章 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及管理

第二十条（编制原则）

编制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应以新区中心工作为指导，突出重点，遵循集中财力、确保重点、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年度计划内容）

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分为当年实施的年度计划和年度储备计划。年度实施计划包括续建项目、新开工项目，年度储备计划包括本年度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

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和规模、估算总投资、建设周期、年度工作量、财务数及资金来源等；

（二）年度区级建设财力投资总额；

（三）资金安排方向。

第二十二条（列入年度计划项目的条件）

列入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采用直接投资或者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投资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复；

（二）采用投资补贴方式的投资项目，符合投资补贴条件，资金申请报告已通过批复；

（三）其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编制程序）

区发改委于每年下半年组织编制下一年度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新区各行业（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专业规划、重点领域专项规划并结合实际，提出具体年度投资计划方案建议，并通过“新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平台”报送区发改委。区发改委应根据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综合新区年度目标任务和年度政府建设财力资金安排等情况，拟定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建议，经商有关部门后，报区政府审定并下发。

第二十四条（计划调整）

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应当严格执行。

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建设财力投资额或增减建设财力投资计划项目的，行业（项目）主管部门应向区发改委提出调整申请，区发改委会同区财政局结合建设财力资金情况和计划实施情况，经综合平衡后，于下半年提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调整方案报区政府审定后实施。

区发改委可结合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根据需要，将当年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工作的储备项目列入该年度投资计划调整方案，报区政府审定后实施。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五条（项目代建制）

对使用区级建设财力的项目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对使用区级建设财力的非经营性项目推行代建制，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使用管理单位。

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代建制有关试点办法，由区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招投标制）

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可行性研究批复中所明确的方式进行招投标，并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实施。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服务等，应当办理政府采购。保密工程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项目开工）

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应当在年度投资计划下达，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满足规定的开工条件后开工建设。未列入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或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第二十八条（施工管理）

区建交委、区环保局按职能分工，分别负责对相关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工程安全和管理等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财务、投资监理）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对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浦东新区重大建设和政府投资项目稽察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稽察办”）负责对财务（投资）监理单位的管理、监督和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条（网上信息平台）

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实行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制。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月向项目主管部门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将项目建设各环节办理结果的信息及时登录“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网上信息平台”，并将计划执行情况通过平台每季度报区发改委，做好项目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

第三十一条（项目稽察）

区政府对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实施稽察制度，具体稽察办法另行制定。

区稽察办依照有关规定，负责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稽察或者专项稽察，并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稽察处理。对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工程总投资超概算批复10%及以上或者1000万元及以上的，须由区稽察办组织项目稽察。

第三十二条（项目评价）

对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新区可组织对项目建设过程、投资目标完成、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果及可持续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

项目评价（包括中间评价、绩效评价和后评价）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章 项目资金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资金管理）

区级建设财力必须专款专用，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单位不得拆借，不得滞留，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四条（年度计划分批下达）

区发改委根据年度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工程建设进度，分期分批下达财力项目投资计划。

第三十五条（资金申领及核拨）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单位持下达的财力项目投资计划向区财政局提出用款申请，区财政局按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直拨制的规定，以及项目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及时核拨建设资金。

第三十六条（财务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单位要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建设财务制度，设置基本建设账户，实行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加强建设资金使用和管理。

区财政局对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六章 竣工结算和资产管理

第三十七条（工程价款结算）

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完工后，项目主管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并按要求办理报备手续。

第三十八条（项目审计）

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单位一般应在3个月内向区审计局提出审计申请，并抄送区发改委。拟送审项目工程总投资超概算批复10%及以上或者1000万元及以上的，由区稽察办组织项目稽察。稽察结果为项目工程总投资超概算批复20%以下或者2000万元以下的，区发改委根据稽察整改情况，作出调整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稽察结果为项目工程总投资超概算批复20%及以上或者2000万元及以上的，经报区政府同意后，再作出调整批复。调整概算批复后，方可送审。

区审计局按照《浦东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规定，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项目组织审计。审计结束后，由区审计局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书，并抄送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第三十九条（综合竣工验收）

对使用区级建设财力资金的项目，项目各单项验收完成后，可由区发委会同相关部门或者委托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综合竣工验收。

第四十条（竣工财务决算）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对符合条件的，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及时审查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主管部门或者

项目（法人）单位依法办理核销拨款、固定资产移交和入账等手续，并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项目（法人）单位责任）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单位应当严格根据项目批复的要求，依法组织项目建设。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单位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以及本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区发改委可作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停止安排年度计划和停止审批其其他项目等决定，区财政局可作出停止拨款等决定，区审计局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处罚。有关部门可依法追究项目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中介机构责任）

咨询评估、设计、监理、审价、审计、招标代理等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不按照批复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方案的相关咨询、设计单位，由审批部门视情况给予劝诫，并建议有关资质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对项目（法人）单位未经区发改委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方案的行为，项目代建单位或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向项目（法人）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发改委报告。对未及时制止和报告上述行为的项目代建单位或财务（投资）监理单位，由区发改委或区财政局视情况给予劝诫或限制其承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代建或财务（投资）监理任务，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建设控制、安全质量监督等相关事项的工程监理单位，由区建交委视情况给予劝诫或限制其承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监理任务，并按国家和市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四十三条（管理部门责任）

项目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党政机关办公楼项目）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项目除符合本办法外，还应当执行国家和市对党政机关办公楼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协商机制）

对于工程复杂、总投资较大的重大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由区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协商研究。

第四十六条（参照执行）

各镇政府对使用本级财力投资的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实施日期）

本规定自2013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原《浦东新区政府建设资金投资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012年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3年2月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区政府所属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申诉情况，咨询处理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2年1月1日起到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上海·浦东”门户网站（www.pudong.gov.cn）上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28282236、28282239。

一、概述

2012年，浦东新区各级行政机关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及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按照市政府“基本建成全国行政效率最高、行政透明度最高、行政收费最少和法治环境最好的行政区之一”的要求，严格落实《2012年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要点》，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重点工作，扎实、有序、稳步推进，努力使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深化、规范、高效。

（一）加强制度建设

根据国务院和上海市的工作要求，结合浦东特点，明确全年工作要点，细化任务，落实职责，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新区绩效考核体系。区政府通过制定工作规程，进一步理清职责，强化责任，规范内部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区档案局就利用区档案馆馆藏的未开放档案制定操作办法，进一步理顺了档案与政府信息的关系，使未开放档案的利用与政府信息公开相衔接。

（二）深化公开内容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对照其中的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基本目录，全面梳理并严格规范政务信息公开、行政职权和便民服务事项。深入推进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专项资金、环境保护、保障性住房、征地拆迁、食品安全、公共服务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公开内容进一步深化。

（三）优化服务质量

按照“依托政务平台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的要求，全面梳理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新增了扶贫教育、公益事业、房屋拆迁、医疗、社会保障、社会救助优抚、应急管理 etc 几十项细化目录，并按照新的目录编排，将原有已经公开的政府信息，纳入新的目录体系，

在“上海浦东”门户网站进行部署，增设新的导航功能，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检索系统，加强数据库的动态管理，并进行定期清理，主动向全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各政府部门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在服务窗口设置、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水平提高等多方面不断加大力度，提升整体服务水准。

（四）夯实基础工作

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形势任务的分析研究，加大对全区政府部门和街镇的业务指导力度，组织全区政府信息公开的培训300余人次，区规土局、区农委、区文广局、曹路镇、高东镇等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各自组织结合业务工作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公文目录报备工作规范有序，全年共报备公文类信息目录7999条。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向全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的送交和接收工作，较好地发挥了查阅点为社会公众服务的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区按照《条例》、《规定》，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截止到2012年底，本区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4414条，全文电子化率达98%。2012年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8207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一）主动公开范围

1、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公布了13件规范性文件，包括《浦东新区促进航运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浦东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力度的实施意见》、《浦东新区政府建设资金投资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浦东新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标准的通知》、《浦东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标准若干规定》、《浦东新区促进农民工同住子女学前教育工作的财政扶持意见》、《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东新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扶持意见》、《浦东新区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的实施办法》、《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商业保理企业试行办法》等。

2、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开了《浦东新区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统计月度数据，统计年鉴等，公开了浦东新区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报告及社会发展情况报告，如：《2012年浦东新区农村居民关注三大民生问题》、《浦东新区非公有制企业人才资源状况分析报告》、《2012年浦东新区低保家庭生活状况》、《2012年新区民生热点问题调查报告》等。

3、政府财政、审计。财政方面，公开了《关于浦东新区2011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1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一般预算收支预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决算报告、月度（季度）财政收支情况等信息，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已公开至款级科目；按照要求，全区28家单位公开了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按照中央和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三级联动公开的要求，全区各单位对涉及20项中央专项资金、13项市级专项资金的有关政策、资金来源、分配标准和分配结果等信息都进行了全面的公开。审计方面，在审计过程中，将审计对象、范围、内容、以及审计纪律、监督渠道等予以公示，主动接受公众以及被审计单位的监督。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全年公开了《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2011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关于浦东新区工业污染源控制情况的审计调查结果公

告》、《关于浦东新区医疗卫生信息共享联动工程一期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关于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201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关于2010至2011年度浦东新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关于惠南镇2010年村庄改造污水治理工程竣工决算的审计结果公告》等40个审计项目的结果信息。

4、土地规划和城市建设。重点公开了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项目“一书两证”、开工验线、竣工验收、用地审批等行政许可结果、征用土地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建管招标投标信息、动拆迁、商品房预售许可、新建商品房交付使用、民防类等信息。对重大建设项目、实事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以及老百姓密切关注的财政预算、房屋征收、保障房建设、公共交通、市政建设、建筑业管理等热点、难点、焦点信息进行了公开。

5、教育、卫生、环境、社会等。主动发布公众关注度高的教育、卫生、环境、民政等民生类信息，主动公开重大事件、突发事件、灾害事故的预报、发生和处置情况通报、日常治安状况的通报与提示等信息。

（二）主动公开途径

1、政府网站。根据形势发展和便民宗旨，不断优化“上海浦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栏目设置和目录归类，可分别通过部门、类别、项目等不同方式进行信息查询。根据不同的社会需求，调整重点栏目的设置，方便社会公众对热点、焦点信息的查询。同时，细化目录设置，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和完善公开内容。本年度通过政府网站查阅政府信息的有554万余人次。

2、新闻媒体。形成了以策划为核心，主题化、节点化、菜单化“三化”并举的新闻宣传机制，积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政府信息。围绕“两个中心”建设、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文化发展与文明创建、人才发展与人才建设、成就辉煌迎接十八大等重大主题，共组织各类新闻策划会、发布会、通气会及专题采访270次，在中央及本市主流媒体刊发各类报道2700多篇次。

3、政务微博。以全覆盖为基础，建立以“浦东发布”为龙头，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政务微博集群，各主要委办局、直属单位、开发区和36个街镇（含村居委）开设政务微博1100多个，加上公务人员、网评员、浦东达人友人等个人微博，总数达3400多个。部分微博已具有全国影响力，浦东新区被授予“上海市政务微博先进单位”称号。

4、政府公报。全年编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公报》6期共48000册，通过区档案馆、区图书馆、市民中心、各街镇查阅点、行业协会等，向社会免费发放。

5、公共查阅点。依托区档案馆、区图书馆、区市民中心的公共查阅点及50余个街镇图书馆查阅点，为市民查阅和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6、其他途径：本区各行政机关根据实际，努力拓展各种形式的公开方式，如：通过触摸屏、告知单、公告栏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2年度，本区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853件，按照申请方式排列依次为：网上申请

2495件，当面申请1035件，信函申请318件，电子邮件申请4件，传真申请1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征用、建设项目审批、城市规划、房屋动拆迁补偿安置、财政资金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信息。

（二）申请处理情况

2012年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561件，292件申请按照《条例》和《规定》顺延到下一年度答复。

在已经答复的3561件申请中，“同意公开”932件，占总数的26.2%；“同意部分公开”15件，占总数的0.4%；“不予公开”72件，占总数的2.0%。

其他情况2542。其中，“不符合申请要求”82件，占总数的3.2%；“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9件，占总数的0.7%；“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职责权限范围”382件，占总数的15.0%；“非《规定》所指政府信息”72件，占总数的2.8%；“信息不存在”536件，占总数的2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移交档案、信访信息、行政复议信息等）102件，占总数的4.0%；“重复申请”123件，占总数的4.8%；“申请人放弃申请”954件，占总数的37.5%；“其他”（多次重复申请不作处理、电话沟通后无需处理或网上无效申请等）272件，占总数的10.7%。

（三）依申请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区各行政机关按照《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价【2008】011号），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邮寄费、复制费等费用351元。对于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确有其他经济困难的人员，依法减免了相关费用。

四、复议、诉讼和申诉举报等情况

全年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173件，其中区政府被复议12件，被纠错0件；区属行政机关被复议161件，被纠错6件。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件126件，其中区政府为被告13件，被纠错0件；区属行政机关为被告113件，被纠错4件。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举报申诉2件，被纠错0件。

五、咨询处理等相关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本区共接受市民咨询960556次，其中咨询电话接听283246次，当面咨询接待803381人次，网上咨询34307次。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访问量5542545次，按点击率排序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依次是：部门公开、最新政务信息、机构职责、公开目录、政府公报。

六、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2年，本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展良好、稳步推进，进一步促进了政府的透明公开，为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工作中也还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需进一步完善和改进。例如，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深度需要进一步拓展，公开信息要进一步快捷、完备；还有一些行政机关信息的报备、发布、送交等工作不规范、不及时。

2013年，区政府将继续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整体水平。

(一)抓好主动公开工作的推进和深化。在公开内容上，进一步强化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在公众关注度高的财政、审计、征地动迁、环境保护等方面，逐步建立长效机制。在公开形式上，经过多年的调整和完善，目前“上海浦东”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已基本成型，政府公报的编印和发放也已形成基本制度，2013年将继续抓好这些基础工作。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结合在实践操作中凸显的一些问题，进一步加强对新区各行政机关实践工作的调研和指导，使全区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一个层次。

(三)加强工作监管。对《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与服务系统》进行功能完善，一方面完善系统的监管功能，提高对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力度,另一方面调整系统原有的功能设置，更好地发挥系统在实现快速、高效、全面的业务办理与监督管理方面的作用。

(四)加大调研、会商及培训力度。及时收集汇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研讨，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域形势任务发展非常迅速、新区面临的情况相对复杂、工作人员的调整相对频繁等特点，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培训力度，通过培训，不断提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整体水平。

七、说明、附表、附图

附表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8207
其中：全文电子化政府信息数	条	38207
新增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	条	30

附表二

国家秘密情况统计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属于国家秘密的公文类信息数	条	154

附表三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依申请公开信息目录数	条	2249
受理申请总数	条	3853
其中：1.当面申请	条	1035
2.传真申请	条	1

3.电子邮件申请	条	4
4.网上申请	条	2495
5.信函申请	条	318
6.其它形式申请	条	0
已处理申请总数	条	3561
其中：1. 同意公开	条	932
2. 同意部分公开	条	15
3. 不予公开总数	条	72
（1）国家秘密	条	3
（2）商业秘密	条	2
（3）个人隐私	条	4
（4）内部管理信息及过程性信息	条	37
（5）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条	2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	24
4. 不符合申请要求	条	82
5. 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条	19
6. 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职权范围	条	382
7. 非《规定》所指政府信息	条	72
8. 信息不存在	条	536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	102
10.重复申请	条	123
11.申请人放弃申请	条	954
12.其他	条	272

附表四

咨询情况统计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网上咨询数	条	34307
现场接待人数	人次	803381
咨询电话接听数	人次	283246
网站专栏页面访问量	人次	5542545

附表五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申诉举报情况统计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173
行政诉讼数	件	126
申诉举报数	件	2

附表六

政府支出与收费情况统计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351
其中：1.检索费	元	0
2.复制费	元	196
3.邮寄费	元	155
政府信息公开指定专职人员数	人	77
其中：1.全职人员	人	19
2.兼职人员	人	58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159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139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2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张江高科技园区 科研教育区6街坊B-2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实施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3〕22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张江高科技园区科研教育区6街坊B-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方案>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3〕3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张江高科技园区科研教育区6街坊B-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范围：东至科苑路，南、西至毕昇路，北至张衡路。

二、原则同意实施方案的内容，B-2地块用地面积16011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容积率1.6，建筑高度不超过30米。

三、应深化方案，协调好与周边地块的关系。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祝桥镇江镇社区立新村民委员会
更名为东立新村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3〕32号

区民政局、区地名办：

你们《关于将祝桥镇江镇社区立新村民委员会更名为东立新村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3〕1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祝桥镇江镇社区立新村民委员会更名为东立新村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御桥社区02单元（南汇片）控制性详细规划NH008-NH010街坊局部调整的批复

浦府〔2013〕42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社区02单元（南汇片）控制性详细规划NH008-NH010街坊局部调整>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3〕14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社区02单元（南汇片）控制性详细规划NH008-NH010街坊局部调整》。规划范围东至沪南公路，南至环南一大道，西至康安路，北至康桥路，规划总用地约12.2公顷。

二、原则同意规划相关内容，取消康杉路以西的规划道路Y13，其它用地保留现状或依据土地出让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三、应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协调好与周边地区的交通关系。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高东镇楼夏景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3〕45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高东镇楼夏景园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3〕3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高东镇楼夏景园居民委员会，其管理四至范围为：东至北新园路、南至界浜河、西至光耀路、北至高东二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首期）1街坊
1-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3〕53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首期）1街坊1-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方案>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3〕18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首期）1街坊1-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范围：东至张东路，南至丹桂路，西至申江路，北至龙东大道。

二、1-2地块用地面积19326平方米，用地性质为研发总部类用地，容积率2.0，建筑高度不超过30米。

三、应深化方案，协调好与周边地块的关系。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上海市浦东新区16号线航头站 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3〕55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 上海市浦东新区16号线航头站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3〕18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16号线航头站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东至S3高速，南至鹤沿路，西至长浜港路，北至鹤立东路。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公建配置等相关内容。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4.89万平方米，全部为商办建筑，无规划居住人口。

三、原则同意土地使用规划。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22.24公顷，其中公共服务设施用地11.13公顷，市政设施用地0.31公顷，绿地1.98公顷，道路广场用地6.60公顷，水域2.22公顷。

四、市政基础设施、防灾、环境保护等专业规划，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上海市浦东新区16号线周浦站 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3〕56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 上海市浦东新区16号线周浦站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3〕18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16号线周浦站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东至S3高速，南至周祝公路，西至周达路，北至周邓公路。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公建配置等相关内容。规划总建筑面积约89.3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45.00万平方米，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1.81万平方米，基础教育设施建筑面积约2.86万平方米，商办建筑面积约35.74万平方米，其他建筑面积约3.89万平方米。规划人口约1.30万人。

三、原则同意土地使用规划。规划总用地面积约98.44公顷，其中住宅组团用地约24.81公顷，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约1.81公顷，基础教育设施用地约3.18公顷，公共设施用地约19.09公顷，道路广场用地约22.19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约0.26公顷，城市发展备建用地2.67公顷，绿地约13.93公顷，水域10.50公顷。

四、市政基础设施、防灾、环境保护等专业规划，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加快构建区域创新体系 努力建设创新型城区的实施意见 重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浦府办〔2012〕7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 关于加快构建区域创新体系 努力建设创新型城区的实施意见 重点任务分解表》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加快构建区域创新体系 努力建设创新型城区的实施意见》 重点任务分解表

主要措施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一) 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加强企业研发创新能力建设	1、鼓励微电子、软件、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重点领域的龙头企业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中小企业建立专业化的研发机构。	科委、经信委、发改委
	2、支持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建设无线射频识别（RFID）、半导体照明、微创介入与植入医疗器械、移动通信等一批以终端应用带动为特征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企业与境外研发机构、跨国公司研发机构共同开展国际化研发创新与产业化合作。	科委
	出台科技合作专项政策，支持企业与境外研发机构、跨国公司研发机构共同开展合作。	科委、张江管委会
	落实对张江核心园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奖励措施。	张江管委会、财政局
	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受益面，深入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	税务局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软件企业等认定政策落实力度。	科委、经信委

主要措施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二) 坚持 高端引领， 加快推进高 新技术产业 发展	4、建立重大项目战略招商综合配套支持机制，加快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大飞机、重大新药创制、集成电路、核高等国家和上海市科技重大专项的实施。	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落地。	经信委、发改委、科委、规土局、环保局
	5、实施针对工业物联网、抗体药物、海洋科技等领域的“创新热点”计划；推进建设生物医药、下一代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等高科技产业集群；择优扶持，聚焦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领军企业。	继续推动实施“创新热点”计划。 落实浦东新区新一轮财政扶持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择优扶持，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支持力度。	经信委、科委
	6、推动政府采购、首购创新产品，组织实施新能源、科技民生等示范工程，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的示范应用；支持企业参与工程项目招标采购，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拓展国内外市场。	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推动新产品示范应用，支持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 与街镇合作，组织实施一批民生科技及科技示范工程。	财政局、经信委、浦东新区采购中心、相关委办局 经信委、发改委、科委
	7、制定浦东新区促进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专项政策，探索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国家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支持力度。	制定高技术服务业资助资金操作细则，开展浦东新区高技术服务企业认定，加大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支持力度。	科委、经信委、财政局、发改委
		探索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文广局

主要措施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8、深化落实浦东新区《关于推进张江核心园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若干配套政策》（浦府〔2011〕218号，即“张江创新十条”），以加快实施“张江代持股计划”、“张江聚才计划”、“研发创新奖励计划”等为契机，加大先试先行股权激励、人才服务、财税支持、管理创新等政策措施的落实力度，进一步吸引各类创新要素集聚张江；提升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国家微电子产业基地、国际医学园区等产业发展能级，促进张江园区研发优势向产业实力转化。 9、推进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促进陆家嘴金融贸易区、金桥出口加工区、综合保税区等国家级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金桥网络视听和下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化基地、南汇工业园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基地、陆家嘴金融信息服务产业基地、综合保税区临空功能服务创新基地的建设。 10、加快功能性项目和创新要素集聚，支持临港、前滩、迪士尼地区等重点区域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快建设临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临港航空配套产业化基地、国际旅游度假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前滩“跳变型”企业总部集聚区。	深化落实“张江创新十条”，提升国家级产业基地发展能级。	张江管委会
（三）优化产业布局，推动重点产业基地协调发展	加快推进相关产业基地建设。	陆家嘴管委会、金桥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加快推进相关重点区域或产业基地建设。	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陆家嘴管委会

主要措施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四) 加强创业孵化，完善创新创业的服务环境	11、鼓励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等积极参与专业孵化器建设，力争张江高科技园区标杆孵化器、浦东软件园专业孵化器、南汇工业园区新能源孵化器、康桥先进制造技术创新园、临空科技创新园、临港海洋科技创新中心等成为国家级孵化器，推动交大金桥科技园、张江创星园等一批民营孵化器做大做强。	支持孵化器建设，鼓励申报国家级和上海市级孵化器。	科委、张江管委会、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金桥管委会
	12、引导孵化器为企业提供投融资、创业辅导和市场开拓等服务，加强孵化器核心功能建设；在张江高科技园区、金桥出口加工区、临港地区等产业基地集中建设一批创业苗圃、孵化器和加速器，进一步完善科技创业载体链。	支持孵化器提升核心服务功能。 集中建设一批创业苗圃、孵化器和加速器。	科委 张江管委会、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金桥管委会
	13、促进科技中介服务业发展，建立健全专业服务标准体系，建立专业服务组织诚信档案，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重点支持专利服务、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和科技咨询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健康发展。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	科委
	14、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科学技术经费增幅高于经常性收入增幅；发挥政府投入引导作用，带动全社会加大科技投入。	确保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	财政局

主要措施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五) 激发资本动力，健全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	15、创新国有创投资本监管方式，在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探索试行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优化国有创投资本的投资进入和退出机制，逐步建立适应市场化要求的国资监管机制。	创新国有创投资本监管方式，试行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国资委、科委
	16、鼓励科技企业通过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探索通过行业龙头企业搭建跨境并购平台，引进境外核心技术、产业资本、管理模式等战略资源。	鼓励和推动科技企业通过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探索搭建跨境并购平台。	金融局、国资委、科委
	17、推动建设私募股权投资集聚地，设立浦东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组建科技金融服务联盟，实现银行、保险、担保、投资等各类金融资源与科技资源的有效对接。	设立浦东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组建科技金融服务联盟。	科委
(六) 聚焦人才资源，打造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18、深入实施浦东新区“1116”人才引进工程；加快集聚海内外高端人才，鼓励张江、陆家嘴、临港等园区制定实施区域性引才计划。	深入实施浦东新区“1116”人才引进工程；加强国家、上海人才基地建设。	组织部、人保局、张江管委会、陆家嘴管委会、临港地区开发建管委会
		成立浦东科技领军人才俱乐部。	科协
	19、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才予以奖励；深入实施创新领导力计划，形成涵盖初创期、成长期和扩张期科技企业的企业家培训体系。	按照新区自主创新人才财政扶持办法，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才予以奖励。 深入实施企业家创新领导力计划。	科委、财政局 科委、科协

主要措施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七)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	20、以企业为主体、需求为导向、项目为纽带，重点建设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气集团、微创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等一批院士企业工作站，促进院士高端科研团队与浦东高端产业的双向对接，支持其科研项目在浦东实现产业化。	重点建设一批院士企业工作站。	科协
	21、探索推进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三合一”（专利、商标、版权）行政管理体制和综合执法模式；加强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深化浦东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建设，推动形成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	开展区域知识产权“三合一”（专利、商标、版权）行政管理体制和综合执法模式的课题研究。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深化浦东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建设，推动形成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	科委、编办、文广局、工商局
	22、推动亚洲太平洋地区知识产权中心建设，争取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功能性机构落户浦东；鼓励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展知识产权托管、评估、交易等增值服务，促进知识产权商业化价值实现。	争取高端知识产权功能性机构落户浦东。 开展知识产权托管、评估、交易等增值服务，促进知识产权商业化价值实现。	科委、陆家嘴管委会，张江管委会，金桥管委会 科委
	23、深化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推动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多种形态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鼓励更多商业金融机构自主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	深化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	科委
	24、制定企业标准化建设专项政策，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鼓励企业积极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	制订企业标准化建设专项政策，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化制订工作。	经信委、质监局

主要措施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八) 深化科技创新，完善科技管理体制机制	25、深化集成电路保税监管、入境生物材料便捷通关等重要产业促进政策，落实分类通关、无纸化通关等便利化措施，加快探索张江新药审批协调服务机制。	深入推进集成电路保税监管。	张江管委会、海关、税务局
		深入推进入境生物材料便捷通关。	张江管委会
	26、进一步简化科技项目审批流程，改进项目评审机制，突出过程监管和绩效管理，逐步建立基于诚信的后评估机制和基于市场发现的竞争性评估机制。	深化落实便捷通关政策。	张江管委会、海关
		进一步简化科技项目审批流程，改进项目评审机制。	科委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财政局 制订的浦东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支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府办〔2012〕7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财政局制订的《浦东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预算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浦东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沪财建〔2007〕4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土地出让收支预决算管理办法 的通知》（沪财建〔2007〕4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在浦东新区区域范围内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

第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实行基金预算，收支分离，专款专用，统筹与分级管理相结合。

第四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预算平衡，不得编报赤字预算。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浦东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负责全区范围内土地出让收入征收管理

和收支预算管理。包括土地出让收支预算的汇总、审核、平衡，土地出让资金计划安排使用，土地出让资金支出审核、监督管理。

第六条 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规土局”）负责全区范围内土地开发和出让计划的编报和落实，负责新区储备地块的招拍挂工作，负责土地出让收入的预测和编报工作，负责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出让业务费、土地整理复垦及占补平衡指标等支出项目预算的编制审核等工作。

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负责管理、协调和推进土地储备工作，具体落实年度土地开发计划，负责土地储备年度资金预算的编审和资金核算，负责土地储备成本的控制等。

第七条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负责新区土地储备项目以及土地出让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涉及前期开发包干的，负责审定包干价格等工作。

第八条 浦东新区审计局（以下简称“审计局”）负责新区土地储备项目以及土地出让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九条 浦东新区建交委、环保局、教育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其职责权限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镇政府负责镇域范围内除开发区范围外的土地出让所得收入可安排额度的项目编报和资金平衡；负责各镇土地出让所得收入及支出的决算工作，并向镇人大报告；负责镇域范围内土地出让所得资金的核算及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储备中心是土地储备项目的法律主体。在开发过程中，可由土地前期开发责任主体（以下简称“责任主体”）负责土地前期开发和资金的筹措。

责任主体按照储备地块不同的区域分别由储备中心、镇政府、区政府委托其实施重点区域开发的国有开发公司承担，区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收入范围

第十二条 土地出让收入具体包括：

（一）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不包括代收代缴的税费）；

（二）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

（三）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

（四）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

（五）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

（六）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

（七）出租划拨土地上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

（八）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费用（不含征地管理费）；

(九) 其他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的收入等。

第四章 使用范围

第十三条 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城市建设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廉租住房支出、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棚户区改造支出、公共租赁住房支出、教育资金安排的支出、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以及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不得以“招商引资”、“旧城改造”、“国有企业改制”等各种名义减免土地出让收入，实行“零地价”，甚至“负地价”，或者以土地换项目、先征后返、补贴等形式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

(一)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是指根据相关法规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发生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支出。

(二) 土地开发支出：是指因出让土地涉及的需要进行的相关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三) 城市建设支出：是指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具体包括：城市道路、桥涵、公共绿地、公共厕所、消防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四)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是指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用于农村饮水、道路、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五)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是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六)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是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包括出让土地所需要支付的土地勘测费、评估费、公告费、场地租金、招拍挂代理费和评标费用、土地出让缴纳的相关印花税等。

(七) 廉租住房支出：是指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用于城镇廉租住房建设和保障方面的支出。

(八)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是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支付破产、改制的国有或集体企业职工安置费用的支出。

(九) 棚户区改造支出：是指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用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支出。

(十)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是指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一) 教育资金安排的支出：是指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安排的支出。

(十二)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是指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

(十三)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是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第五章 预决算管理

第十四条 浦东新区土地出让收入、支出全额纳入基金预算管理，基金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年中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变化情况，可进行必要预算调整。

第十五条 财政局会同规土局、发改委等部门按照新区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地价水平以及市与区的分配政策等因素预测土地出让收入，并按照年度土地征收计划、土地储备成本及土地开发项目情况安排相关的支出，编制土地出让收支预算。

第十六条 年度土地出让收支预算经批准后，由财政局按预算、国库管理的要求，在土地出让收入入库后根据第六章的资金结算规定，按收入累进分成和项目化管理两类方式办理资金审核、拨付和结算。

第十七条 实行项目化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先编制土地整体开发建设方案及计划、年度项目计划和年度资金计划，报发改委、财政局、规土局共同审定，并按照年度开发计划和资金计划编制预算。各镇应认真编制镇域范围内的土地出让收入与支出年度预算，按程序审定后，报财政备案。

第十八条 财政局根据各部门共同编制审定的土地开发计划、年度项目计划和年度资金计划进行综合平衡后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各责任主体应按批准的土地出让收支计划、预算执行，土地出让收支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收支范围专款专用、专户核算，不符合上述使用范围的不得支出。年度调整预算按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规土局应将土地出让相关信息及时告知财政局，财政局将土地出让收入完成情况及时告知规土局。

第二十一条 各镇政府、储备中心、国有开发公司应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国有土地收支统计报表体系的通知》（财综〔2007〕29号）的规定和要求，每季度末将报表报财政局、规土局，经财政局会规土局等相关部门汇总后上报市相关部门。

第六章 资金结算

第二十二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扣除市级所得和市里计提部分后的余额为区级土地出让收入。

第二十三条 由镇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的，其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按出让单价分档累进确定区与镇分享比例的办法进行分配。

第二十四条 由储备中心或国有开发公司负责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的，实行项目化管理，报账制核销支出。

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在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和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后，按以下的顺序结算资金：

（一）弥补土地储备成本。土地储备成本经认定后由财政据实核销；

（二）计提国家或市级规定的专项资金。包括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城镇廉租住

房保障专项资金、保障性住房建设专项资金；

上述两步结算以后如有余额，即为净收益。

（三）如储备土地在镇域范围内，其净收益的20%分配给相关镇政府用于土地出让资金规定的用途，特定区域除外。

由国有开发公司作为责任主体的，国有开发公司可在出让土地净收益的40%额度内向财政报账核销经认定的相关土地前期开发费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用及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等公益性建设项目支出。

由储备中心作为责任主体的，储备中心可按出让土地净收益的20%额度内申请资金用于土地储备项目的滚动开发，开发成本经认定后由财政报账核销。

其余净收益资金作为区级收入统筹用于区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旧城改造等项目。

为及时推进项目储备开发，对储备项目尚未完成成本认定的，财政可按不超过土地出让总价款的60%予以资金预拨。

第二十五条 国有开发企业负责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的，根据储备地块的用地性质和开发难易程度，经核准可按土地出让总价款的0.5%-1%计提管理费用。

第二十六条 划拨土地取得的土地补偿款金额用于弥补前期开发成本。

第二十七条 除招标、拍卖、挂牌、协议方式出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外的其他区得土地出让收入由新区安排使用。主要用于公益性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

第二十八条 各责任主体所得的土地出让收入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的使用范围安排使用。在办理资金申请时，应分地块列示具体支出项目和金额，并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一）用于弥补出让地块前期开发成本的，应提供前期开发成本审计报告或截至目前实际成本及预测成本；

（二）用于新土地储备项目、城市建设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应提供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已经竣工的，同时提供审计报告；

（三）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或其他支出的，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四）其他财政部门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经财政审定后，在土地出让收入入库后一个月内按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实际需求一次或分次拨付。

涉及拖欠镇保资金的镇政府，应将其不低于土地出让净收益50%部分用于归还拖欠镇保资金，直至还清为止，该笔资金专户储存，专账核算。

第二十九条 镇政府、储备中心、国有开发公司所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应当作为独立会计主体进行确认、计量和披露，应当独立于单位或公司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实行分账核算。

第三十条 黄浦江两岸核心区域（浦东部分）、外环生态捆绑开发用地及其他特定区域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按市府或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资金结算管理参照项目化管理方式。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财政局、审计局对土地出让收支及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支出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不按土地出让合同、划拨用地批准文件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的，应当按日加收违约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随同土地出让收入一并缴入国库。

第三十三条 对发现责任主体将土地出让资金挪作他用、违规使用的，财政局可以视情况要求其及时整改，直至暂停拨付其土地出让收入相关资金。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相关规定的，由相应执法部门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凡今后部门职能发生变化的，由相应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能继续履行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2010年5月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浦东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浦府办〔2010〕36号）同时废止。

附件：浦东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区与镇分配表

浦东新区财政局
2012年12月

附件：

浦东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区与镇分配表

(适用于镇政府负责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地块)

单位：万元

出让价格 (价格/亩)	区本级分配 比例	基 数	责任主体 分配比例	基 数	备 注
200万元以下	10%	0	70.75%	0	
201-400万元	25%	20	55.75%	141.5	
401-600万元	40%	70	40.75%	253.0	
601-800万元	45%	150	35.75%	334.5	
801-1000万元	50%	240	30.75%	406.0	
1001-2000万元	55%	340	25.75%	467.5	
2001以上万元	60%	890	20.75%	725.0	

注：不同出让收入各级应分配财力=对应档基数+累进出让收入×对应档分配比例

例如：出让价格为900万元/亩

区本级所得=240+(900-800)×50%=290万元；

责任主体所得=406+(900-800)×30.75%=436.75万元。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浦东贸促会会长、副会长任免事项的通知
区商务委：**

浦府办〔2013〕1号

区商务委：

经区政府同意，现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上海浦东分会（以下简称“贸促会浦东分会”）会长、副会长任免事项通知如下：

辛雅琴同志兼任贸促会浦东分会会长，陈炳辉同志不再担任贸促会浦东分会会长。

俞标、倪学明、何新源、徐叶青同志不再担任贸促会浦东分会副会长，副会长人选由区商务委党组任命。

今后，贸促会会长、副会长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审改办制订的浦东新区产业项目 行政审批服务改革深化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办〔2013〕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审改办制订的《浦东新区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服务改革深化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浦东新区产业项目 行政审批服务改革深化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府服务，优化投资环境，按照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要求，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方案的通知》（沪府〔2012〕50号）和《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建设工程行政审批管理程序改革的实施意见》（浦府综改〔2011〕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浦东新区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服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和“行政效率最高、行政透明度最高、行政收费最少”的改革要求和目标为指导，在严格落实《上海市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方案》有关规定和操作流程的基础上，通过“强化审批基础、固化审批标准、细化审批流程、优化审批服务”等措施，进一步深化浦东新区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服务改革，为加快规划落地、项目落地和开工落地提供保障。

二、实施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浦东新区涉及的上海市规划工业区块内的产业项目（见附件）。张江高科技

园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临港地区管委会、金桥出口加工区管委会、世博地区管理办、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委会、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和川沙新镇、祝桥镇，可参照执行。

三、总体目标

（一）进一步强化政府服务理念

牢固树立建设服务型政府理念，以规划工业区块内企业需求为导向，切实转变“被动式审批”和“重审批、轻服务”的陈旧观念，将主动服务、批前服务和全程服务作为行政管理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政府公共服务的能级和水平，优化招商引资环境，扩大浦东对产业项目的聚集效应。

（二）进一步整合园区审批职能

针对规划工业区块大多归属产业园区管委会管理的实际，重点推进各产业园区管委会审批职能的进一步承接和整合，通过各委办局的充分授权和委托，不断促进“区内事区内办”改革目标的实现。

（三）进一步提升综合审批效能

按照上海市产业项目行政审批优化方案和流程，通过完善规划编制、细化操作流程、统一审批标准、改革专项评估评审、实施告知承诺等措施，提升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效率；总结、研究和推广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办分离”和行政服务中心“一门式受理、一门式办理、一门式办结”的综合审批服务体制机制改革经验，提升综合审批效能。

（四）进一步完善网上审批功能

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通过建设运用“浦东新区基本建设项目网上联合审批信息系统”，实现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的电子化审批流转；逐步开发完善网上申报和预审、当场受理和内部流转、过程和结果查询等功能，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提高企业办事便捷度和满意度。

四、具体措施

（一）推广实施开发区综合审批服务体制机制改革

围绕进一步促进“区内事区内办”，充分发挥开发区的综合审批体制机制和服务优势，一是推广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办分离”和“一门式受理、一门式办理、一门式办结制”的改革经验，在其它开发区和川沙新镇、祝桥镇研究探索实行“管办分离”，行政服务中心对管委会或镇职能处室全部事权进行承接，建立和完善行政服务中心运行机制。二是开发区要进一步梳理审批和办理事项，简化操作方式，能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不再前置审批，能备案的不再核准；三是进一步研究委办局审批、办理事权向开发区和相关镇下放，最大程度地简政放权，并逐步推进各开发区事权相一致；对现阶段确实不能下放，或开发区和相关镇无法承接的事权，要建立开发区与委办局的并联审批机制，进一步压缩建设项目在委办局的流转时间。四是对已下放到开发区和镇的事权，相关委办局要统一审批标准，强化规范操作，建立完善有效的培训、检查和监管机制，并明确该事权的审批责任和监管责任。五是开发区要加强培训，着力培养“一专多能”的审批人员，提高整体业务水平；要加强审批检查、核查，提高审批质量。

（二）全面推进投资项目“预审制”改革

项目“预审制”即针对市区重大产业项目、按照“带产业项目挂牌出让”方式获取土地的产业项目，以及企业与开发公司达成供地初步协议的产业项目等，预先审核发放“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复函（或通知）”，企业可同步开展设计、勘察招投标等工作，进一步缩短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整体办理时间。区发改委、建交委要积极研究项目“预审制”具体操作规范，各开发区可先行开展试点，总结经验后在全区推广实施。

（三）制定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细则

对应《上海市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方案》规定和《上海市一般产业项目行政审批优化流程》，一是各产业园区管委会、相关委办局和川沙新镇、祝桥镇要制定本产业项目行政审批优化工作的实施细则，包括对照所涉76项行政审批及办理事项（15项非行政审批事项除外），逐一明确实施范围、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审批期限、申请材料清单和保障措施等。各单位实施细则要形成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二是要按照市审改办关于“在法定期限上压缩三分之一”的要求，对审批时限进行压缩，同时，各单位行政审批平均承诺时限要少于区级层面承诺平均时限（目前新区层面行政审批承诺平均时限为8.4个工作日）。三是区发改委要研究建立“投资项目全程协调机制”，围绕项目从立项到开工落地全过程所涉及的协调、沟通事宜，从体制机制上加以改革，确保项目落地各阶段的无缝衔接和顺利推进。四是区规土局要进一步研究土地招拍挂前后操作流程的优化，能提前办理的事项提前办理，能同步办理的事项并联办理，切实加快土地阶段办理速度，为缩短项目落地整体周期奠定基础。五是区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卫生局要研究建立项目化审批和管理机制，避免企业报审反复，材料重复提交；区经信委、商务委要围绕产业项目推进，研究建立相关的联席会议机制。

（四）完善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

提前做好土地储备、规划编制等产业项目落地前期工作，重点是抓好浦东所涉及的上海市104规划工业区块相关规划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各具备法人主体资格的园区、经政府批准的工业用地前期开发主体或土地储备部门，负责办理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电力、信息通信、水利、供水、排水、绿化、市容环卫、市政、交通、消防等专项规划和标准。区规土局做好各产业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组织、督促、审核、报批和汇总工作。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各产业区块专项规划编制的督促、审核、报批和汇总工作。

（五）深化建设项目所涉专项评估评审改革

针对专项评估评审，即“类审批”事项评估项目范围设定不合理、评估时间长、收费不规范等严重影响项目落地的问题，按照突出重点和分步推进的原则，一是严格按照《关于在浦东新区产业园区开展建设工程专项评估、评审改革的实施意见》（浦府综改〔2012〕1号）和《关于贯彻落实 关于在浦东新区产业园区开展建设工程专项评估、评审改革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浦府审改办〔2012〕5号）文件要求抓好落实，重点是抓好产业园区21个地块、33个建设项目的改革试点，并及时总结经验成效，为全区推广改革方案奠定基础。二是推进未改革事项改革方案的研究、制定和实施，重点是研究制定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玻璃幕墙光反射环境影响评价改革方案，争取尽早实施。

（六）开展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

在前期区工商局、质监局、税务局、商务委、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和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8家试点单位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下一步，与产业项目行政审批相关的委办局，如区发改委、规土局、经信委、公安分局、气象局、卫生局、食药监局等部门，以及金桥、临港、综保区等开发区和川沙新镇、祝桥镇等，先行启动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促进产业项目审批规范、透明。

（七）开发运用基本建设项目网上联合审批系统

针对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复杂、协同审批不力的问题，积极推进“基本建设项目网上联合审批系统”的开发建设和运用。通过该系统，将所有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委办局、开发区内部审批系统和市级平台进行对接，最终实现审批材料的迅速流转、信息数据的网上共享、审批进程的电子监察和对企业、个人的智能化导航服务等多种功能。积极推进电子签章的应用、审批资料“项目化归档”等，有效解决审批材料重复提交的问题，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八）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智能化建设

以上海市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智能化建设为契机，通过规范行政服务中心服务标准、拓展行政服务中心配套功能、提升行政服务中心能级水平，促进浦东市民中心（投资促进服务办公室）和产业园区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大厅）一门式服务、标准化服务和智能化服务。涉及产业项目审批的部门原则上应入驻浦东市民中心或产业园区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大厅），提供产业项目一门式咨询、受理、办理、设计指导、全程代办和发证、收费等服务。

（九）建立规范行政审批人员专业化管理制度

着眼提高新区行政审批人员整体素质，从根本上促进审批效率和质量的提升，围绕建立起一套行政审批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和激励”的专业化管理长效机制，研究制定并发布实施有关规定和工作方案，对新区政府所属部门的行政审批人员，特别是涉及产业项目的行政审批人员，开展资格培训、考试考核与持证上岗等工作。

五、组织推进

（一）浦东新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审改办”）负责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服务改革深化工作的组织、推进、协调。

（二）新区各产业园区管委会、相关委办局和川沙新镇、祝桥镇等，负责本单位产业项目行政审批优化工作实施细则的研究和制定，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强化审批服务，提高办事效率。

（三）浦东新区市民中心（投资促进服务办公室）负责产业项目办理过程的跟踪、协调和服务，并为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服务改革提供必要的平台保障。

（四）新区监察部门要将审改作为效能监察重点内容之一，会同区审改办等部门，研究建立专项监察办法，明确监察标准、要求和评分细则，对各单位落实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服务改革措施情况进行定期和随机监督、检查，并形成评估整改报告报区政府。

附件：《浦东新区所涉104工业用地产业区块细分表》

浦东新区所涉104工业用地产业区块细分表

附件:

工业用地 区块分类	区块 编号	工业园区名称	管理机构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其中		
					水域	现状建设用地	未建用地
基地4个	1	张江高科技园区 (微电子基地)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	6.2	0	5.8	0.4
	2	飞机制造基地	祝桥镇	5	0	0.5	4.5
	3	临港重装备产业基地	临港产业区管委会	32.1	1.6	16.7	13.8
	4	临港主产业基地		25.1	3.1	5.8	16.2
工业园区 11个	1	金桥出口加工区 (区内)	金桥出口加工区管委会	13	0.2	12.6	0.2
	2	金桥出口加工区 (环外)		7.7	0.4	6.4	0.9
	3	外高桥保税区	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11.2	0	11.2	0
	4	合庆经济发展园区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合庆镇	3.9	0.1	3.6	0.2
	5	机场镇临空产业园区	祝桥镇	6.3	0.2	5.8	0.3
	6	川沙经济园区	金桥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川沙新镇	2.7	0.2	2	0.5
	7	唐桥工业园区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	27.8	3.4	13.1	11.3
	8	南汇工业园区	金桥出口加工区管委会	12.9	0.9	10	2
	9	祝桥空港工业园区	金桥出口加工区管委会、祝桥镇	7.4	0.6	2.3	4.5
	10	老港化工工业园区	金桥出口加工区管委会	1.2	0	0.2	1
	11	临港保税工业园区	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0.6	0	0.5	0.1
城镇工业 地块5个	1	高桥老工业基地城镇工业地块	高桥镇	11.2	1.6	9.2	0.4
	2	曹路镇工业地块	曹路镇	2.63	0.12	2.3	0.21
	3	北蔡镇工业地块	北蔡镇	5.1	0.1	4.9	0.1
	4	宣桥镇工业地块	宣桥镇	3.73	0.18	2	1.55
	5	六灶镇工业地块	川沙新镇	1.99	0.1	1.54	0.35
合计				187.75	12.8	116.44	58.5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建交委制订的浦东 新区道路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浦府办〔201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

办事处、镇政府：

区建交委制订的《浦东新区道路建设“十二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浦东新区道路建设“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时期是上海市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加快建设“四个中心”的重要时期，也是实现浦东开发开放第二次历史性跨越的关键时期，加快推进浦东新区道路交通一体化是实现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基础和支撑，编制和实施好道路建设“十二五”规划，对浦东新区未来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十一五”道路建设回顾

“十一五”期间浦东新区道路建设分北片、南片和临港三个区域。

（一）北片“十一五”道路建设情况

北片“十一五”道路建设主要围绕2010上海世博会开展，完成了内环线快速化改造、中环线浦东段南段、机场北通道等一批新建重大工程，并对杨高路、浦东南路、浦东大道、上南路、浦建路等道路进行了改扩建。道路建设从快速路、主次干路到支路基本全覆盖，为世博会的顺利举办提供了交通保障。至“十一五”末，干道通车里程730.6km，其中快速路171km、主干路251.1km、次干路308.5km，干道建成率66.2%；“十一五”期间在建干道里程约490km，投资约750亿元。

（二）南片“十一·五”道路建设情况

南片“十一·五”道路建设主要围绕“12横17纵”骨干公路网建设。至“十一·五”末，干道通车里程190km，其中快（高）速路52.5km、市级干线公路88.2km、区级干线公路49.3km，建成率37.3%；“十一·五”期间在建干道里程约144km，投资约195亿元。

（三）临港新城“十一·五”道路建设情况

临港新城道路建设基本围绕临港新城总体规划中近期建设计划展开。至“十一·五”末，通车里程114.5km，其中快（高）速路39.3km、市级干线公路53.7km、区级干线公路21.5km，建成率21.1%。

二、“十二·五”道路建设规划原则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

按照浦东新区的总体规划，道路建设“十二·五”规划的总体要求是与“十二·五”时期的经济社会发展速度相适应，与九大片区的布局相支撑，与“一轴三带”的空间布局相衔接，与大浦东的城市化进程相匹配。

（二）规划原则

- 1、符合上海市、浦东新区总体规划布局的原则。
- 2、立足大浦东、大交通体系，完善对外交通，均衡路网级配原则。
- 3、服务重点、关注民生的原则。

服务“4+3+1”重点发展区域的配套建设。

关注大型居住区配套、轨道交通配套、城市断头路和乡村公路等民生项目建设。

- 4、结合大项目规划落地，基础设施投入逐步向南片倾斜的原则。

根据在编的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情况，将市级主要干线公路、市级次要干线公路、城市主干路归并为主干路和主要公路；将区级干线公路、城市次干路归并为次干路和次要公路。

（三）规划目标

总目标：支撑浦东新区“十二·五”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形成快、主、次、支级配合合理的路网体系。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立足“大浦东、大交通体系”干道系统建设，完善对外交通体系，基本建成区干道网络；
- 2、服务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配套，优先考虑“4+3+1”重点区域发展和重点项目开发必需的配套路网；
- 3、关注民生项目建设，按计划完成大型居住区配套，轨道交通配套建设，辟通城区断头路、完善乡村公路建设。

（四）主要指标

“十二·五”期间，计划投资约1000亿元，其中，市投资（越江和高速公路）约149亿元，区财力出资约534亿元，开发区出资约246亿元，大居内配套及配套费出资约51亿元，镇级财力出资约20亿元。

至“十二·五”末，建成干道总里程约1450km，干道建成率达到62.17%，干道网密度

1.81km/km²，干道面积率占9.0%。

三、“十二五”主要任务及布局

(一)基本建成骨干路网

1、完善对外交通通道

(1)快(高)速路网的建设

实现市、区快速路网有效对接，与长三角高速公路网一体化发展。完成中环线浦东段东段、罗山路快速化改建、申江路高架、两港大道等工程，加快推进东西通道建设，启动G1501闭环浦东段前期、S3沪奉高速浦东段前期和龙东大道、济阳路快速化改建等项目的储备研究。

(2)越江交通接线及区区对接

变越江工程为路网，实现浦江两岸路网一体化，逐步完善区区对接通道。

配合在建的长江西路越江、龙耀路越江和即将开建的周家嘴路越江、沿江通道越江等工程，重点建设华东路、港城路、东靖路、双江路等，启动济阳路改造前期研究。

完成与闵行、奉贤对接项目芦恒路、下盐公路、周祝公路、沈杜公路、沈梅路、闸航公路、周邓公路等建设，推进航塘公路、申江南路、川南奉公路等建设。

2.建成区内干道路网

重点建设以规划“4环、15横、18纵”为骨架的骨干道路网，基本建成骨干路网体系。“十二五”规划安排区内骨干道路建设总长约245km，其中结转道路长度约89km、新开项目道路长度约85km、储备项目道路长度约72km。

3.优化重要交通节点

对影响交通出行的重要节点进行优化和立体化改造，如：杨高路-花木路节点，杨高路-芳甸路节点，临港大道-东海大桥节点，凌空路-迎宾大道节点等。

(二)服务“4+3+1”重点发展区域

“十二五”道路规划围绕“4+3+1”重点发展区域，服务金融中心、航运中心、迪士尼主题乐园、中国商用飞机基地、临港海滨新城以及前滩的开发建设等重点区域。

重点突出国际金融中心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沿黄浦江、上海船厂地区、杨高路沿线等区域的配套建设。加快推进杨高路商务走廊配套建设，延伸源深路、浦东南路等服务黄浦江沿线，建设北洋泾路、南洋泾路等南北向骨干道路。

以国际贸易、空港物流、航运服务为主导，重点加强“三港三区”联动，建成江东支路、港建路、闻居路、航城路，启动张杨北路、江东支路北段等建设。

以迪士尼主题乐园为核心，加快建设世界级的国际旅游度假区目的地配套道路。除迪士尼园区内部道路以外，外围建成申江路高架、唐黄路、周邓公路、六奉公路、航城路、秀浦路、南六公路等。

围绕中国商用飞机研发和重装备区配套，建成两港大道、下盐公路、经二路、科苑路、张东路等配套道路。

打造临港区域综合性、枢纽型、现代化滨海新城，配合产业项目落地和开工，“十二五”期间主要完成临港大道建设，重点推进Y5路、Y8路等重要骨干道路建设。

依托浦东世博园区，统筹规划后滩、前滩地区，加快前滩地区的开发速度，完善外围疏解路网建设。重点建设前滩内部配套近30条道路以及世博区域高青路、三林路等，启动济阳路等外围疏解道路前期工作。

服务张江研发创新、新兴科技城，建成张东路、中科路、望春花路等，推进张江路、军民路、哥白尼路等建设。

服务金桥出口加工区、南汇工业园区、空港工业园区等，完成金科路、东陆公路、锦绣东路建设，启动南北大道、卫亭路、金亭路等建设和前期研究。

(三)关注民生项目建设

1.大型居住区配套

服务浦东新区12个大型居住区，与大型居住区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干道以下配套道路总里程约108km。建成外围配套项目东靖路、秀浦路、周邓公路、周祝公路、芦恒路、上南路等道路总里程达52km。

2.轨道交通和浦东铁路配套

“十二五”期间配合轨道线路9号线3期、12号线、13号线、16号线等建设，建成航三公路、拱极路、东陆路、成山路等，加快推进中科路、临港大道、御桥路、秀浦路等。

配合浦东铁路建设，启动海滨路、川南奉公路、锦绣东路等前期研究和建设工作。

3.城区断头路的辟通

对建成区的主要断头路进行专项梳理，特别是针对一些民众反响大，社会矛盾突出的城市支路，如竹林路、商城路等项目进行辟通。

四、主要保障措施

综合分析以往工程建设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和“十二五”期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1】1号）等相关政策背景，“十二五”规划目标的实现需要在以下方面予以保障：

（一）建立项目储备机制

加大项目前期研究资金投入，完善储备研究机制，区分储备研究计划与财力建设计划，形成项目储备库，将条件成熟的项目正式列入建设计划。

（二）理顺项目建设体制

实行“条块结合、分工负责”的建设体制，充分依靠并发挥街镇积极性和主动性，快速完成前期动迁（征收）、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工程前期手续办理并组织施工。

（三）加快项目征收工作

完善房源等必需条件，加快征收许可审批和征收补偿工作。

（四）探索项目投融资模式

扩大融资平台数量、增加融资总量，并探索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建设、管理与偿债的市场化运作机制，推行“BT”融资管理模式，确保建设所需资金。

（五）加强项目风险评估

建立项目风险评估工作机制，进行先期预测和研判，认真分析评估可能对社会稳定带来负面影响的因素，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为工程决策和后期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3年1月